

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由今觀之，老莊之學，蓋卽彭蒙等學說之又更進一步者。

【註】有廣義之知識，有狹義之知識。廣義之知識，與經驗同其廣泛；狹義之知識，則專指知識的知識。如知識論中所講之知識，廣義的知識也；如邏輯中所說之知識，狹義的知識也。老莊所說無知，乃無狹義的知識；慎到等所說無知，乃無廣義的知識，故使人「至死人之理」也。「概乎皆嘗有聞」，卽一甚推崇之辭。天下篇對墨子許爲才士，對尹文宋牴許爲救世之士，皆不許其爲「有聞」。

彭蒙等之學，注意於全生免禍之方法。如云：「舍是與非，苟可以免；」「動靜無過，未嘗有罪；」「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是其學亦出於楊朱也。然其所說多注意於如何可免世之害，我是卽楊朱學說更進一步者。

慎到之書，原本今不得見。漢書藝文志，列之於法家，謂「申韓多稱之。」荀子非十二子篇謂慎到田駢「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當卽「與物宛轉」之義。又謂其「尚法而無法，」又謂其「敝於法而不知賢，」（解蔽篇，荀子卷十五頁五）則慎到實有「尚法」之說。韓非子難勢篇亦引有慎子言「勢」之文。但其「齊物」之說，與其「尚法」之說，其間邏輯的關係如何，「文獻不足，」不必強爲牽引附會。今但

以天下篇所說爲主；他書所說，與天下篇所說相近者亦錄之。至於慎子論「勢」之言，俟下第十三章中附述之。

(七) 騬衍及其他陰陽五行家言

上文（第三章）謂古代所謂術數中之「天文」、「歷譜」、「五行」，皆注意於所謂「天人之際」，以爲天道人事互相影響。及乎戰國，人更將此等宗教的思想，加以推衍，並將其理論化，使成爲一貫的宇宙觀。並騁其想像之力，對於天然界及人事界，作種種推測。此等人即漢人所稱爲陰陽家者。此派在戰國末年之首領爲騬衍。史記曰：

「齊有三騬子：其前騬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而受相印。先孟子，其次騬衍，後孟子。騬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萬餘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歲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

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从之所不能瞻，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轂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遊諸侯見尊禮如此……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騶衍之術，迂大而闊辯，夷也，文具難施……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孟子荀卿列傳，史記卷七十四頁二至五）

所謂「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者，呂氏春秋曰：

「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螻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刀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

氣勝，故其色尙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有始覽名類，四部叢刊本，卷十三頁四）

呂氏春秋此文，雖未謂係騶衍之說，然李善引七略云：「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左思魏都賦注引）李善又引鄒子云：「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文選沈休文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與呂氏春秋所說相合，故

可知其即爲騶衍之說也。此說以五行爲五種天然的勢力，即所謂五德也。每種勢力，皆有盛衰之時。在其盛而當運之時，天道人事，皆受其支配。及其運盡而衰，則能勝而尅之者，繼之盛而當運。木能勝土，金能勝木，火能勝金，水能勝火，土能勝水。如是循環，無有止息。所謂「自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也。吾人歷史上之事變，亦皆此諸天然的勢力之表現，每一朝代，皆代表一「德」，其服色制度，皆受此「德」之支配焉。依此觀點，則所謂天道人事，打成一片，歷史乃一「神聖的喜劇」（Divine comedy）；漢人之歷史哲學，皆根據此觀點也。

【註】如秦始皇以秦得水德，於是「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

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

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秦始皇本紀，史記卷六頁十一至十二）其一例也。

騶衍對於歷史之意見如此，對於地理之意見，則有大九州之說，皆極想像之能事，宜「其遊諸侯見尊禮」也。

尙書中之洪範，呂氏春秋及禮記中之月令，不知爲何人所作，要之皆戰國時陰陽五行家之言也。洪範託爲箕子之言曰：

「我聞在昔，鯀陘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尙書卷七，洪範篇）

列本，頁一至二

五行者，洪範曰：

「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尙書卷七頁二）

五事者，洪範曰：

「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同上）

庶徵者，洪範曰：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敍，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僭恆暘若，曰豫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尙書卷七頁五至六）

人君之舉動措施，如有不合，則能影響及天時，此歷史所以爲「神聖的喜劇」也。

【註】洪範爲戰國時作品，說詳劉節先生之洪範疏證；原文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

月令亦不知何人所作；依月令之說，所謂「五德」，在一年之四時中，各有其「盛」時，如春時「盛德在木」，夏時「盛德在火」，秋時「盛德在金」，冬時「盛德在水」。天子每月所居皆有定處，所衣皆有定色，所食皆有定味，所行政事，皆有一定。所謂「月令」也。如每月所行之令有誤，則影響天時而使之起非常的變化。如：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民大疫。森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行

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月令，禮記卷五，四部叢刊本，頁三至四）

此亦謂人君之舉動措施不合，則能影響及天時。但洪範中言有上帝之存在，帝並能「震怒」，以施賞罰。月令中言每月皆有「其帝」「其神」，如「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受人事影響之天時變動，其爲天道機械的受感後機械的發生之反動歟？抑因人君之舉動措施不當，「帝乃震怒」，故向之作一種示威舉動歟？依前之說，則爲一種機械論的宇宙觀；依後之說，則爲一種目的論的宇宙觀。陰陽五行家蓋未覺此二觀點之不相容，似常依違於二者之間。故吾人觀其言論，常覺其時如此時如彼也。

【註】月令未言土德盛在何時，蓋一年只有四季，故五德之中必有一無可配者。淮南子時則訓以「季夏之月」爲「盛德在土」，此後來陰陽家補充之說也。

管子四時篇曰：

「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

修除神位，謹禱弊梗，宗正陽，治隄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甃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其德施舍修樂。……此謂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入出，以風雨節土益力。土生皮肌膚，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戴望管子校正云：「丁云，『中正上脫其事二字。』」）實輔四時，春贏育，夏養長，秋聚收，冬閑藏。……此謂歲德。……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其德憂哀，靜正嚴順，居不敢淫佚。……此謂辰德。……北方曰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寒生水與血，其德淳越溫怒周密。……是故春凋，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邀至，賊氣邀至，則國多菑殃。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焉，作祀而寄德焉。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管子卷十四，四部叢刊本，頁四至六）

政教必「合於天地之行」，此亦陰陽家之言也。

管子水地篇曰：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流通者也。故曰水具材也。……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水之內度適也。……人水

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乃其精也……是故具者何也？（戴望管子校正云：「丁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水是也。萬物莫不以生，惟知其託者能爲之正……夫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最而稽，塈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汚（安井衡云：「當作人心正則欲不汚。」）民心正則行無邪。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管子卷十四頁一至三）

此以水爲萬物之本原，又以治水爲治世之樞要。欲治世，須改良人心；欲改良人心，卽改良水可耳。立說甚奇，似亦爲陰陽家言。

呂氏春秋有始篇謂：「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九薮，風有八等，水有六川。」（呂氏春秋卷十三頁一）又曰：

「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水道八千里，受水者亦八千里。通谷六，名川六百，陸注三千，小水萬數。凡四極之內，東西五億有九萬七千里，南北亦五億有九萬七千里；極星與天俱遊，而天樞不移。冬至日行遠道，周行四極，命曰玄明；夏至日行近道，乃參於上，當樞之下，無晝夜；白民之南，建木

之下，日中無影，呼而無響，蓋天地之中也。天地萬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謂大同。衆耳目鼻口也，衆五穀寒暑也，此之謂衆異，則萬物備也。天斟萬物，聖人覽焉，以觀其類，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雷電之所以生，陰陽材物之精，人民禽獸之所安平。」（呂氏春秋卷十三頁三至四）

此亦騶衍大九州之說之類，似亦陰陽家言也。

陰陽五行家以齊爲根據地。蓋齊地濱海，其人較多新異見聞，故齊人長於荒誕之談。戰國諸子，談及荒誕之談，每謂爲齊人之說。咸丘蒙謂「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孟子曰：「此齊東野人之語也。」（萬章上，孟子卷九頁六至七）莊子逍遙遊曰：「齊諧者，志怪者也。」（莊子卷一頁二）蓋宋人之愚，齊人之誇，皆當時人所熟知者也。

漢書地理志曰：

「齊地虛危之分野也。……至今其土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誇奢朋黨，言與行謬，虛詐不情。……」（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同文影殿刊本，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蓋齊人之誇，至漢時猶然也。惟其人誇，好爲荒誕之言，故有騶衍諸人之學說出也。史記云：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士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封禪書，史記卷二十八頁十）

史記謂騶衍至燕，大見尊禮，蓋陰陽五行家之說，由齊至燕，自後怪迂之徒，「不可勝數，」而陰陽五行家之空氣，遂籠罩秦漢之世矣。

第八章 老子及道家中之老學

(一) 老聃與李耳

老子一書，相傳爲係較孔子爲年長之老聃所作。其書之成，在孔子以前。今以爲老子係戰國時人所作，關於此說之證據，前人已詳舉。(參看崔東壁洙泗考信錄，汪中老子考異，梁啓超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茲不贅述。就本書中所述關於上古時代學術界之大概情形觀之，亦可見老子爲戰國時之作品。蓋一則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故老子不能早於論語。(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二則老子之文體，非問答體，故應在論語孟子後。三則老子之文，爲簡明之「經」體，可見其爲戰國時之作品。(參看第五章第二節)此三端及前人所已舉之證據，若只任舉其一，則不免有爲邏輯上所謂「丐詞」(begging the question)之嫌。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指明其爲戰國時之作品，

此則必非偶然矣。

司馬談曰：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推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太史公自序，史記卷百三十，同文影殿刊本。）

（頁四）

此明謂道家後起，故能采各家之長，而後世乃謂各家皆出於道家，亦可謂不善讀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旨矣。

【註】胡適之先生謂此道家乃謂漢初之道家，即漢書藝文志所謂雜家，非謂老莊。然漢書藝文志於雜家外另有道家，故雜家不包老莊。司馬談所謂道家，則包老莊。

後世所以有此種錯誤，蓋由於司馬遷作史記，誤以李耳及傳說中之老聃爲一人。其實老學（即現在老子書中所講之學）之首領，戰國時之李耳也。傳說中之「古之博大真人，」乃老聃也。老聃之果爲歷史的人物與否不可知，但李耳之籍貫家世，則司馬遷知之甚確。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據索隱本)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史記卷六十三頁一至四)

據此則李耳實有其人，不過司馬遷誤以爲與傳說中之老聃爲一人，故於此李耳傳中，夾雜許多飄渺恍惚之談，曰：「老子……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於是所謂老子傳，乃首尾是歷史，中間是神話。於是所謂老聃乃如一神而戴人帽，著人鞋，亦一喜劇矣。

(此段大意採劉汝霖先生周秦諸子考)

然司馬遷之致此誤，亦非無故。蓋李耳既爲「隱君子」，「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則其講學必不願標自己之名。其時傳說中恰有一「古之博大真人」之老聃，故李耳卽以其學爲老聃之學，既可隱自己之名，又可收莊子所謂「重言」之效。故荀子、呂氏春秋、莊子天下篇，皆以老學爲老聃之學。及司馬遷知李耳爲老學首領，而

又狃於世人之以老學爲老聃之學之說，故遂誤將老聃及李耳合爲一人矣。吾人當依司馬遷認李耳爲戰國時老學首領，但認李耳爲歷史的人物，而老聃則爲傳說中的人物，二者是二非一也。

然「書缺有間」、「文獻不足徵」，以上所說，亦難執爲必定無誤。今所有之老子，亦曾經漢人之整理編次，不能必謂成於一人之手。故本章題爲老子，明以書爲本位也。

(二)老學與莊學

老子之學說，荀子批評之，莊子天下篇稱述之，韓非子「解」之「喻」之，戰國策中，遊說之士亦引用之；（註）故可知其在戰國時已爲「顯學」矣。

【註】如齊策顏斶云：「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戰

國策，四部叢刊本，卷四頁十四）

漢以前，無道家之名，老子之學說與莊子亦不同。上文謂老學爲楊朱之學之更

進一步者，而莊學則爲其更進二步者。

(第七章第一節)

已略言之矣。莊子天下篇，凡學說

之相同者，如宋輕尹文，皆列爲一派。而「老聃」莊周，則列爲二派。天下篇云：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懦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芬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莊子卷十，四部叢刊本，頁三十六）

又云：

「寂寞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茫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

物不讚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瓊瑩而連犖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諷詭可觀。彼其荒實不可以已，止興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闊深，閑而肆。其於宗也，可謂調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同上）

據此所述，老莊之學之不同，已顯然可見矣。此一段中，只「澹然獨與神明居」一語，可與「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之言，有相同的意義。除此外，吾人可見老學猶注意於先後，雌雄，榮辱，虛實等分別。知「堅則毀」「銳則挫」，而注意於求不毀不挫之術。莊學則「外死生，無終始」。老學所注意之事，實莊學所認爲不值注意者也。

戰國以後，老學盛行於漢初；莊學盛行於漢末。陳澧云：

「洪稚存云：自漢興，黃老之學盛行。文景因之以致治。至漢末，祖尚玄虛，於是始變黃老而稱老莊。陳壽《魏志》王粲傳末言：嵇康好言老莊。老莊並稱，實始於此。卽以注二家者而論，爲老子解義者，鄒氏、傅氏、徐氏、河上公、劉向、毋丘望之、嚴遵等，皆西漢以前人也，無有言及莊子者。注莊子實自晉議郎清河崔譏始；而向秀、司馬彪、郭象、李頤等繼之。」（東塾讀書記卷十二）

司馬談謂道家「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漢書藝文志謂道家爲「君人南面之術。」大約漢人所謂道家，實即老學也。老學述應世之方法，莊學則超人事而上之。「漢興，黃老之學盛行，」主以清靜無爲爲治，此老學也。「至漢末祖尙玄虛，」始將老子莊學化而並稱老莊焉。實則老自老，莊自莊也。

道家之名，乃漢人所立，其以老莊皆爲道家者，則因老學莊學雖不同，而同爲當時一切傳統的思想制度之反對派。再則老學與莊學所說道德之二根本觀念亦相同。此漢人所以統名之曰道家之理由也。司馬談稱道家爲道德家，可見其以此二觀念爲道家之根本觀念矣。

(三) 楚人精神

李耳爲楚人，而論語中所記「隱者」之流，據史記亦多孔子在楚時所遇。上文所引范蠡之言亦多似老子處。（第三章第四節）蓋楚人爲新興民族，本無較高文化，孟子所謂「南蠻鳩舌之人，非先王之道」（滕文公上，孟子卷五，四部叢刊本，頁十四）者也。孟子又謂

孟子卷五頁十三）可見楚人慕周之文化者，須至北方留學方能得之。然楚人雖不沾周之文化之利益，亦不受周之文化之拘束；故其人多有極新之思想。漢書地理志謂：「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民……食物常足。故皓窳媯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饑，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同文影殿刊本，頁三十六）然離騷中，屈原遠遊，驅使鬼神，其對於鬼神之態度，爲詩的而非宗教的。至於天問一篇，則更對於一切人神之傳說，皆加質問；對於宇宙之所以發生，日月之所以運行，亦提出問題。或者一般人過於「信巫鬼，重淫祀」，故激起有思想人之反動也。

所謂「隱者」之流，對於當時政治，皆持反對態度。而許行之徒，不但反對當時政治，且反對傳統的政治社會制度。及後所謂道家者流，在周秦之際，乃一切傳統的思想制度之反對者。而老子莊子二書，乃其二重要代表也。

【註】日人小柳司氣太云：「道家淵源的鬻子及發揮光大道家思想的老子莊子，皆爲楚人。更據漢志，蜎子長盧子老萊子鶻冠子，亦皆楚人。至於其他傳說中的隱逸，有狂接輿、長沮桀溺，（見論語）詹何，

(見列子湯問說符及韓非子解老) 北郭先生(見韓詩外傳卷九)江上老人(見呂覽異寶篇)繒封人(見荀子堯問)皆楚人屈原遠遊云「曰道可受兮而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毋沾而魂兮彼將自然」與莊子大宗師「道可傳而不可受」相通。又曰「載營魄兮登遐」與老子「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相通。漁父辭云「聖人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與老子「和光同塵」相通。(文化史上所見之古代楚國東方學
報東京第一冊，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六年三月出版)

(四) 道德

古代所謂天乃主宰之天。孔子因之，墨子提倡之。至孟子則所謂天，有時已爲義理之天。所謂義理之天，常含有道德的惟心的意義，特非主持道德律之有人格的上帝耳。老子則直謂「天地不仁」，不但取消天之道德的意義，且取消其惟心的意義。古時所謂道，均謂人道，至老子乃予道以形上學的意義，以爲天地萬物之生，必有其所以生之總原理，此總原理名之曰道。故韓非子解老云：

「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

有理不可以相薄……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轉辨子卷六）

（四部叢刊本，頁七）

此謂各物皆有其所以生之理，而萬物之所以生之總原理，卽道也。老子云：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二十五章，老子上篇，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又云：

「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三十四章，上篇頁三十五）

（三十五）

道之作用，并非有意志的，只是自然如此。故曰：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上篇頁二十六）

道卽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道之作用，亦卽萬物之作用。但萬物所以能成萬物，亦卽由於道。故曰：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七章，上篇頁三十七）

由此而言，道乃萬物所以生之原理，與天地萬物之爲事物者不同。事物可名曰有；道非事物，只可謂爲無。然道能生天地萬物，故又可稱爲有。故道兼有無而言；無言其體，有言其用。故老子云：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此二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第一章，上篇頁一）

「此二者，」卽有無也。有無同出於道，蓋卽道之兩方面也。老子又云：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四十二章，下篇頁八）

又云：

「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下篇頁六）

莊子天下篇云：「建之以常無，有之以太一。」（莊子卷十頁三十五）常無常有，道之兩方面也。太一當卽「道生一」之一。「天地萬物生於有，」「有」或卽「太一」乎？二者，天地也。三者，陰氣、陽氣、和氣也。莊子田子方篇曰：「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天地二字，疑當互易）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莊子卷七頁三十三）卽此意。

也。（二者天地也以下至此，高亨先生老子正詁說。）

謂道即是無。不過此「無」乃對於具體事物之「有」而言，非即是零。道乃天地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豈可謂爲等於零之「無」？老子曰：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
有信。」（二十一章，上篇頁二十一）

「恍惚」言其非具體的事物之有；「有象」「有物」「有精」，言其非等於零之無。第十四章「無狀之狀，無物之象」，王弼注云：「欲言無耶，而物由以成；欲言有耶，而不見其形，」即此意。

道爲天地萬物之所以生之總原理，非具體的事物，故難以指具體的事物，或形容具體的事物之名，指之或形容之。蓋凡名皆有限制及決定之力；謂此物爲此，則即決定其是此而非彼。而道則「周行而不殆」，在此亦在彼，是此亦是彼也。故曰：

「道常無名。」（三十二章，上篇頁三十三）

又曰：

「道隱無名。」（四十一章，下篇頁八）

「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故無常操。」本不可以名名之，「字之曰道」亦強字之而已。

道爲天地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德爲一物所以生之原理，即韓非子所謂「萬物各異理」之理也。老子曰：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二十一章，上篇頁二十）

又曰：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五十一章，下篇頁十六）

管子心術上云：「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無別也。」（管子卷十三，四部叢刊本，頁三）「德者道之舍。」舍當是舍寓之意，言德乃道之寓於物者。換言之，德即

物之所得於道，而以成其物者。此解說道與德之關係，其言甚精。老子所云「道生之，

德畜之」其意中道與德之關係似亦如此特未能以極清楚確定的話說出耳。「物形之，勢成之」者，呂吉甫云：「及其爲物，則特形之而已……已有形矣，則衆者不得不裸；鱗介羽毛者，不得不鱗介羽毛；以至於幼壯老死，不得不幼壯老死，皆其勢之必然也。」（焦竑老子翼卷五引，漸西村舍刊本，頁二）形之者，卽物之具體化也。物固勢之所成，卽道德之作用，亦是自然的。故曰：「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五）對於事物之觀察

老子以爲宇宙間事物之變化，於其中可發現通則。凡通則皆可謂之爲「常」，韓非子解老篇云：

「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韓非子卷六頁七）

常有普遍永久之義。故道曰常道。所謂：

「道可道，非常道。」（第一章，上篇頁一）

自常道內出之德，名曰常德。所謂：

「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二十八章，上篇頁二十九至三十）

言道之爲「無」，則曰「常無」；言道之爲「有」，則曰「常有」。（一章）言道之不可形容，則曰：

「道常無名。」（三十二章，上篇頁三十三）

言道之功用，則曰：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十七章，上篇頁三十七）

言道德之尊貴，則曰：

「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十一章，下篇頁十六）

至於人事中可發現之通則，則如：

「取天下常以無事。」（四十八章，下篇頁十三）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六十四章，下篇頁三十一）

「常有司殺者殺。」（七十四章，下篇頁三十九）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廿九章，下篇頁四十二）

凡此皆爲通則，永久如此。吾人貴能知通則；能知通則爲「明。」老子曰：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十六章，上篇頁十四）

老子中數言「知常曰明」，可知明之可貴。故老子云：

「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馬夷初先生老子叢詁云：「王本王字作周。」）王乃天。（老子叢詁云：「疑天字乃大字之譌。」）天乃道。道乃久。歿身不殆。」（十六章，上篇頁十五）

容當卽莊子天下篇所說「常寬容於物」（見上第二節引）之容。知常之人，依常而行，不妄逞己之私意，故爲公也。道「周行而不殆」，「疆爲之名曰大。」（三十五章，上篇頁二十五）知常之人，依常而行，亦可周行而不殆。故曰，「公則周，周則大，沒身不殆」也。「知常」卽依之而行，則謂之「襲明。」（老子叢詁云：「襲，習，古通。」）所謂：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二十七章，上篇頁二十八）

或謂爲習常，所謂：

「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無遺身殃，是爲習常。」（五十二章，下篇頁十八）

若吾人不知宇宙間事物變化之通則，而任意作爲，則必有不利之結果。所謂：

「不知常，妄作，凶。」（十六章，上篇頁十四）

事物變化之一最大通則，則一事物若發達至於極點，則必一變而爲其反面。此即所謂「反」，所謂「復」。老子云：

「反者道之動。」（四十章，下篇頁五）

又云：

「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二十五章，上篇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又云：

「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十六章，上篇頁十四）

惟「反」爲道之動，故「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正復爲奇，善復爲妖。」

（五十八章，下篇頁二十四）惟其如此，故「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三

十二章，上篇頁二十二）惟其如此，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二十三章，上篇頁二十三）惟

其如此，故「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三十章，上篇頁三十一）惟

故「天之道其猶張弓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七十七章，下篇頁四十）惟其如此，故「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十三章，下篇頁九）「天下莫柔

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勝。」（七十八章，下篇頁四十一）惟其如此，故「物或損之而益，

或益之而損。」（四十二章，下篇頁八）

（四十二章，下篇頁八）

凡此皆事物變化自然之通則，老子特發現而敍述

之，並非故爲奇論異說。而一般人視之，則以爲非常可怪之論。故曰：「正言若反。」（七

十八章，下篇頁四十一）故曰：「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六十五章，下篇頁三

十三）故曰：「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四十一章，下篇頁六）

（六）處世之方

事物變化既有一般之通則，則「知常曰明」之人，處世接物，必有一定之方法。

大要吾人若欲如何，必先居於此如何之反面，南轔北轍，所以取道北轍。故

「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三十六章，

「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四十四章，下篇頁十）

此非老子之尙陰謀，老子不過敘述其所發現耳。反之，則將欲張之，必固歛之；將欲強之，必固弱之。故

「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七章，上篇頁七）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三十二章，

上篇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上篇頁三十六）

「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三十九章，下篇頁五）

「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六十一章，下篇頁二十八）

「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六十六章，

下篇頁三十三）

「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六十七章，下篇頁三十四）

「夫惟病病，是以不病。」（七十一章，下篇頁三十七）

凡此皆「知常曰明」之人所以自處之道也。一事物發展至極點，必變爲其反面。其能維持其發展而不致變爲其反面者，則其中必先包含其反面之分子，使其發展永不能至極點也。故

「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真若渝，大方無隅。」

（四十一章，下篇頁六至七）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

（四十五章，下篇頁十至十一）

「知常曰明」之人，知事物真相之如此，故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

（二十八章，上篇頁二十九至三十）

總之：

「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二十九章，上篇頁三十一）

其所以如此，蓋恐事物之發展若「泰」「甚」，則將變爲其反面也。故曰：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常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九章，上篇頁七至八）

又曰：

「保此道者不欲盈。」（十五章，上篇頁十三至十四）

海格爾謂歷史進化，常經「正」「反」「合」三階級。一事物發展至極點必變而爲其反面，卽由「正」而「反」也。「大直若屈，大巧若拙。」若只直則必變爲屈，若只巧則必「弄巧成拙。」惟包含有屈之直，有拙之巧，是謂大直大巧，卽「正」與「反」之「合」也。故大直非屈也，若屈而已。大巧非拙也，若拙而已。「知常曰明」之人，「知其雄，守其雌，」常處於「合」，故能「歿身不殆」矣。

【註】按一哲學系統之各部分之發生的程序，與其邏輯的程序，不必相同。本章敍述老子哲學，注重於其邏輯的程序。故先述其所謂道德，次述其所謂反復。但若就老子哲學之發生的程序說，則或老子之作者，先有見於「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等反復之事實，乃歸納爲所謂反復之理論也。

(七) 政治及社會哲學

上述物極則反之通則，無論在何方面，皆是如此。如五色本以悅目，而其極能「令人目盲」；五音本以悅耳，而其極能「令人耳聾」。（見十二章，上篇頁十）本此推之，則社會上政治上諸制度，往往皆足以生與其原來目的相反之結果。故曰：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下篇頁二十三）

下篇頁二十三

法令本所以防盜賊，法令滋彰，盜賊反而多有。又如人之治天下，本欲以有所爲，然以有爲求有所爲，則反不足以有所爲，故曰：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二十九章，上篇頁三十）

又曰：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七十五章，下篇頁三十九）

又如民之求生太過者，往往適足以求死。故曰：

「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五十章，下篇頁十五）

又曰：

「益生曰祥。」（五十五章，下篇頁二十一）

又曰：

「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七十五章，下篇頁三十九）

故聖人之治天下，注重於取消一切致亂之源。法令仁義，皆排除之。以無爲爲之，以不治治之；無爲反無不爲，不治反無不治矣。故曰：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下篇頁二十三）

聖人之養生，亦以不養養之，故曰：

「夫惟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七十五章，下篇頁三十九）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上篇頁二十六）是人亦法自然。以上所說，亦與人法自然之理相合也。

然人在天地間，若欲維持生活，亦不可無相當之制作，特不可使其發展達於極點而生其反面之結果耳。故曰：

「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二十八章，上篇頁三十）

又曰：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始制有名，名亦既，夫亦將知止。知止可以不殆。」（三十二

章，上篇頁三十三）

就宇宙之發生言，則道爲無名，萬物爲有名。就社會之進化言，則社會原始爲無名，所謂「樸」也；制作爲有名，所謂「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也。」「名亦既，惟「知止可以不殆，」即不使制作太多而生其反面之結果也。

（八）老子對於欲及知之態度

老子中屢言及欲，蓋人生而有欲，又設種種方法以滿足其欲。然滿足欲之方法愈多，欲愈不能滿足，而人亦愈受其害，所謂「益生曰祥，」「物或益之而損」也。故與其設種種方法以滿足欲，不如在根本上寡欲。欲愈寡，即愈易滿足，而人亦愈受其利，所謂「物或損之而益，」「夫惟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也。寡欲之法，在於減

少欲之對象老子曰：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三章，上篇頁三至四）

又曰：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十九章，上篇頁十八）

又曰：

「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上篇

頁三十八）

三章及三十七章皆言無欲，然無欲實卽寡欲。蓋老子之意，仍欲使民「實其腹」，「強其骨」。人苟非如佛家之根本絕滅人生，卽不能絕對無欲也。故卽在老子之理想社會中，尙須「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則其民非絕對無欲明矣。老子之意，只使人「去甚，去奢，去泰。」其所以如此者，蓋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十四章，下篇頁十）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四十六章，下篇頁十二）

老子曰：

「治人事天莫若嗇。」（五十九章，下篇頁二十五）

寡欲亦卽嗇也。

爲欲寡欲，故老子亦反對知識。蓋（一）知識自身本卽一欲之對象。（二）知識能使吾人多知欲之對象因而使吾人「不知足」。（三）知識能助吾人努力以得欲之對象因而使吾人「不知止」。所謂「爲學日益」也。（四十八章，下篇頁十二）老子云：

「知慧出，有大僞。」（十八章，上篇頁十七）

又曰：

「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六十五章，下篇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惟「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故「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學無憂」（二十章，上篇頁十八）也。

老子曰：

「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六十四章，下篇頁三十二）
「欲不欲」卽欲達到無欲或寡欲之地步，卽以「不欲」爲「欲」也。「學不學」
卽欲達到無知之地步，卽以「不學」爲學也。以學爲學，乃衆人之過；以不學爲學，乃
聖人之教也。

（九）理想的人格及理想的社會

嬰兒之知識欲望皆極簡單，故老子言及有修養之人，常以嬰兒比之。如云：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二十八章，上篇頁二十九）

又曰：

「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二十八章，上篇頁二十九）

又曰：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十章，上篇頁八）

又曰：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五十五章，下篇頁二十）

聖人治天下，亦欲使天下之人皆如嬰兒，故曰：

「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下篇頁十四）

老子又以愚形容有修養之人，蓋愚人之知識欲望亦極簡單也。故曰：

「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澹兮其若海，飈兮若無止。衆有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二十章，上篇頁十九至二十）

聖人治天下，亦欲使天下之人皆能如此，故曰：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六十五章，下篇頁三十二）

「不以智治國，」卽欲以「愚」民也。然聖人之愚，乃修養之結果，乃「大智若愚」之愚也。「大智若愚」之愚，乃智愚之「合」，與原來之愚不同。老子所謂「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三章，上篇頁三至四）此使民卽安於原來之愚也。此民與聖人之不同也。

「爲道日損」若使人之「知」與「欲」皆「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四十

八章，下篇頁十三）則理想的社會即可成立矣。老子云：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章，

下篇頁四十二）

此卽老子之理想的社會也。此非只是原始社會之野蠻境界；此乃包含有野蠻之文明境界也。非無舟輿也有而無所乘之而已。非無甲兵也有而無所陳之而已。「甘其食美其服」豈原始社會中所能有者？可套老子之言曰：「大文明若野蠻。」野蠻的文明，乃最能持久之文明也。

【註】一民族若只僅有文明而無野蠻則卽爲其衰亡之先兆。中國人文采彬彬以弱不勝衣爲可貴，此卽僅有文明而無野蠻。中國民族若真衰老則卽因其太文明也。

第九章 惠施公孫龍及其他辯者

(一) 辭者學說之大體傾向

漢人所謂名家，戰國時稱爲「刑名之家」（戰國策趙策，「刑名」即「形名」，說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或稱爲「辯者」。莊子天地篇謂：「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莊子卷五，四部叢刊本，頁九）天下篇謂：「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莊子卷十頁四十一至四十二）於此可見「辯者」乃當時之「顯學」而「辯者」亦當時此派「顯學」之通名也。

辯者之書，除公孫龍子存一部分外，其餘均佚。今所知惠施及其他辯者之學說，僅莊子天下篇所舉數十事。然天下篇所舉，僅其辯論所得之斷案，至所以達此斷案之前提，則天下篇未言及之。自邏輯言，一同一之斷案，可由許多不同之前提推來。吾

人若知一論辯之前提，則可推知其斷案。若僅知其斷案，則無由定其係由何前提推論而得，其可能的前提甚多故也。故嚴格言之，天下篇所舉惠施等學說數十事，對之不能作歷史的研究，蓋吾人可隨意爲此等斷案，加上不同的前提而皆可通，注釋者可隨意與以解釋，不易斷定何者眞合惠施等之說也。但中國哲學史中之只有純理論的興趣之學說極少，若此再不講，則中國哲學史更覺畸形。若欲講此數十事，而又不欲完全瞎猜，則必須先明辯者學說之大體傾向。欲明辯者學說之大體傾向，須先看較古書中對於辯者學說之傳說及批評。

莊子天地篇曰：

「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腐。』若是則可謂聖人乎？」（莊子卷五頁九）

又秋水篇曰：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生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

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莊子卷六頁二十四）

天下篇曰：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莊子卷十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王念孫曰：「惠當爲急之誤。」）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荀子卷三，

四部叢刊本，頁十四）

又解蔽篇曰：

「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由辭謂之道，盡論矣。」（荀子卷十五頁五）

司馬談曰：

「名家苛察繖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

不失，此不可不察也。」（太史公自序，史記卷百三十，同文影殿刊本，頁五）

漢書藝文志曰：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晉者爲之，則苟鈎鉢析亂而已。」（前漢書卷三十，同文影殿刊本，頁二十五）

此當時及以後較早學者對於辯者學說之傳說及批評也。此等批評雖未盡當，傳說雖未必盡可信，然於其中可見辯者學說之大體傾向。換言之，即此等傳說批評，可指示吾人以推測辯者學說之方向。本此指示以解釋現所有關於辯者學說之材料，或可不致大失真也。

莊子書中除天下篇外，「寓言十九」上所引天地及秋水篇二事，固不能斷其爲真。不過莊子書中所述歷史上的人物之言行，雖不必真，然與其人之真言行，必爲一類。如莊子書中述孔子之言，必爲講禮義經典者；其所述雖非必真爲孔子所說，要之孔子之主張，自亦在此也。故認莊子書中所述歷史上的人物之言行爲真固不可；認其可以表示其人言行之大體傾向，則無不可也。

卽以上所引觀之，可見辯者之學說必全在所謂名理上立根據，所謂「專決於名」也。故漢人稱之爲名家。吾人解釋現所有辯者之言，亦宜首注意於此方面。

(二) 惠施與莊子

荀子以惠施鄧析並舉，然據呂氏春秋所說，鄧析只以教人訟爲事，蓋古代一有名之訟師也。大約其人以詭辯得名，故後來言及辯者多及之。其實辯者雖尙辯而不必卽尙詭也。

惠施姓惠名施，相傳爲宋人。(淫辭篇高註，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卷十八頁十三)與莊子爲友。

莊子及見惠施之死(見莊子徐無鬼)，則惠施似較莊子爲年長。呂氏春秋謂惠施「去尊」。

愛類篇，呂氏春秋卷二十一頁九韓非子謂惠施「欲以齊荆偃兵」。(內儲說上，韓非子，四部叢刊本，卷

九頁四)

莊子天下篇謂惠施謂「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卷十頁三十九)是惠施亦

主張兼愛非攻，與墨家同。故胡適之先生歸之於「別墨」。然莊子天下篇不以惠施爲墨家。蓋墨家爲一有組織的團體，須加入其團體，「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天下篇，莊子卷十頁二十九)者，方可爲墨；非隨便以兼愛非攻爲說，卽爲墨也。且惠施「去尊」之說，其詳雖不可考，要之「去尊」亦與墨家尙同之說相違也。大

約戰國之時，戰事既多而烈，非兵之說甚盛。故孟子反對戰爭；公孫龍亦主張偃兵；此自是當時之一種普通潮流。惠施、公孫龍固不以此名家也。

莊子天下篇中雖未明言惠施爲辯者，然謂「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愈云：「衍之字。」）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莊子卷十頁四十二）「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同上）此可見惠施實以辯名家者。故莊子德充符謂莊子謂惠子曰：「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暝，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莊子卷二頁四十四）齊物論亦言，「惠子之據梧也，……故以堅白之昧終。」（莊子卷一頁三十二）荀子謂惠施「蔽於辭而不知實」（解蔽篇，荀子卷十五頁五）天下篇所謂「惠施卒以善辯爲名」（莊子卷十頁四十三）也。

天下篇曰：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繆，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偏爲萬物

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莊子卷十頁四十三）

惠施之萬物說，今不可得見，其學說之尙可考者，略見於天下篇所說之十事。此十事

之解釋，各家不相同。由吾人之意見觀之，莊子之學說似受惠施之影響極大。齊物論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莊子卷一頁二十七）與惠施十事中「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莊子卷十頁三十八）之說同。又謂：「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莊子卷一頁三十四）與惠施「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莊子卷十頁三十八）之說同。又謂：「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莊子卷一頁三十四）與惠施「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卷十頁三十九）之說同。莊子徐無鬼謂莊子傷惠施之死曰：

「郢人堊慢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莊子卷八頁三十）

莊子書中「寓言十九」，此亦不能卽認爲真莊子之言。莊子書中屢記莊子與惠施談論之事，亦不能卽認爲歷史的事實。然莊子思想既與惠施有契合者，如上所引齊物論三事，莊子書中此等記載，固亦可認爲可能，可引爲旁證也。吾人得此指示爲線索，則知欲了解天下篇所述惠施十事，莫如在莊子書中尋其解釋，此或可不致厚誣。

古人也。

(三) 天下篇所述惠施學說十事

天下篇曰：

「惠施……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莊子卷十頁三十八）

此所謂惠施十事中之第一事也。莊子秋水篇云：「河伯曰：然則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北海若曰：「否……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未生之時。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以迷亂而不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域？」河伯曰：「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是信情乎？」（莊子卷六頁十三至十四）則陽篇謂：「精至於無倫，大至於不可圍。」（莊子卷八頁五十九）「至精無形，（或無倫）至大不可圍，」與「至大無外，至小無內」意同。「世之議者」當即指惠施也。普通人皆以天地爲大，毫末爲小。然依邏輯推之，則必「無外」者，方可謂之至大；「無內」者，方可謂之至小。由此推之，則毫末不足。

以「定至細之倪」，天地不足以「窮至大之域。」

惠施之第二事爲：

「无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莊子卷十頁三十八）

莊子養生主曰：「刀刃者無厚。」（莊子卷二頁四）無厚者，薄之至也。薄之至極，至於無厚，如幾何學所謂「面」。無厚者不可有體積。然可有面積，故可「其大千里」也。

惠施之第三事爲：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莊子卷十頁三十八）

莊子秋水篇曰：「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睹矣。」（莊子卷六頁十六）惟

「無外」者爲「至大」，以天地與「至大」比，「因其所小而小之」，則天地爲稊米矣。惟「無內」者爲「至小」，以毫末與「至小」比，「因其所大而大之」，則毫末爲丘山矣。推此理也，因其所高而高之，則萬物莫不高；因其所低而低之，則萬物莫不低。故「天與地卑，山與澤平」也。

惠施之第四事爲：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莊子卷十頁三十八）

郭象莊子大宗師註曰：「夫無力之力，莫大於變化者也。故乃揭天地以趨新，負山岳以舍故；故不暫停，忽已涉新；則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莊子卷三頁九）「天地萬物，無時不移，」故「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惠施之第五事爲：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莊子卷十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莊子德充符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莊子卷二頁三十）郭象註曰：「因其所異而異之，則天下莫不異。……因其所同而同之，則萬物莫不同。」（同上）此觀點卽秋水篇中所說者。天下之物，若謂其同，則皆有相同之處，謂萬物畢同可也；若謂其異，則皆有相異之處，謂萬物畢異可也。至於世俗所謂同異，乃此物與彼物之同異，乃小同異，非大同異也。

惠施之第六事爲：

「南方無窮而有窮」（莊子卷十頁三十九）

莊子秋水篇曰：「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同墟，謂爲地域所限）也。」（莊子卷六頁十一）普通人所至之處有限，故以南方爲無窮。然此井蛙之見也。若從「至大無外之觀點觀之，」則南方之無窮，實有窮也。

惠施之第七事爲：

「今日適越而昔來。」（莊子卷十頁三十九）

秋水篇云：「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莊子卷六頁十一）若知「故不暫停，忽已涉新；則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假定「今日適越，」明日到越；而所謂明日者，忽焉又爲過去矣。故曰「今日適越而昔來」也。此條屬於詭辯，蓋所謂今昔，雖無一定之標準，然在一辯論範圍內，所謂今昔，須用同一之標準。「昔來」之昔，雖可爲昔，然對於「今日適越」之「今」，固非昔也。莊子對於此條似不以爲然；故齊物論曰：「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以無有爲有；無有爲有，雖有神焉，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莊子卷一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註】金岳霖先生云：此條亦或係指出所謂去來之爲相對的。如吾人昨日自北平起程，今日到天津。自天津言，吾人係今日到天津。自北平言，吾人係昨日來天津。但觀莊子「今日適越而昔至」之言，此條之意，似係指出所謂今昔之爲相對的。

惠施之第八事爲：

「連環可解也。」（莊子卷十頁三十九）

莊子齊物論曰：「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莊子卷一頁三十）「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連環方成方毀；現爲連環，忽焉而已，非連環矣。故曰：「連環可解也。」

惠施之第九事爲：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莊子卷十頁三十九）

莊子秋水篇曰：「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不似礪空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不似稊米之在太倉乎？」（莊子卷六頁十二）然人猶執中國爲世界之中，以燕之南越之北爲中國之中央，復以中國之中央爲天下之中央，此真秋水篇所謂井蛙之見也。若就「至大無外」之觀點言之，則「天下無方，故所在爲中，循環無端，故所在爲始也。」

惠施之第十事爲

「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卷十頁三十九)

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汜愛萬物，天地一體，自萬物之同者而觀之也。」莊子齊物論曰：「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莊子卷一頁三十四)亦此意也。

(四) 惠施與莊子之不同

惠施之十事，若照上文所解釋，則惠施處處從「至大無外」之觀點，指出普通事物之爲有限的，相對的。與莊子齊物論，秋水等篇中所說，極相近矣。然莊子齊物論甫言「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下文卽又言「旣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莊子卷一頁三十四)此一轉語，乃莊子與惠施所以不同之處。蓋惠施只以知識證明「萬物畢同畢異」，「天地一體」之說，而未言若何可以使吾人實際經驗「天地一體」

之境界。莊子則於言之外，又言「無言」；於知之外，又言不知；由所謂「心齋」「坐忘」，以實際達到忘人我，齊死生，萬物一體，絕對逍遙之境界。故天下篇謂莊子「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莊子卷十頁三十七）至謂惠施，則「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矣」（莊子卷十頁四十三）。由此觀之，莊子之學，實自惠施又進一步。故上文雖用莊子之書解釋惠施之十事，然惠施終爲惠施，莊子終爲莊子也。

莊子秋水篇述公子牟謂公孫龍曰：

「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蚊負山，商蟻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培井之蛙歟？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无南无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无東无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莊子卷六頁二十六）

此用莊學之觀點，以批評辯者，雖不必盡當，然莊學實始於言而終於無言，始於辯而終於無辯。超乎「是非之竟」而「反於大通」，與辯者之始終於「察」「辯」者不同。故天下篇批評惠施，注重於其好辯；謂其「以反人爲實，以勝人爲名」，「特與

天下之辯者爲怪。」至於敍述莊子學說則特別注重於其不好辯。曰：

「莊周……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詞，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瓊瑋而連犖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諷詭可觀。……」（莊子卷十頁三十七）

「不以觭見之也；」「不譴是非而與世俗處；」「連犖無傷也。」皆似對惠施之「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而言。天下篇敍莊子學術不過二百餘字，而言及其言論之方法者，約佔半數，蓋欲於此點別莊子與惠施也。韓非子引慧子（即惠施）曰：

「往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之不可不審察也。」

（說林上，韓非子卷七，四部叢刊本，頁十四）

莊子與惠施之不同，亦猶是矣。

然莊子之學，在其「言」與「知」之方面，與惠施終有契合。故惠施死，莊子有無與言之歎。故莊子天下篇曰：

「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莊子卷十四十三）

此謂惠施之學，本可「幾」於「道」，但「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故散漫無歸，「卒以善辯爲名」，深惜其才而歎曰「悲夫」。蓋自莊學之觀點言之，惠施之學，可謂一間未達，而入於岐途者也。

【註】天下篇對於墨子，稱爲「才士也夫」；對於尹文宋牴，稱爲「救世之士」，雖亦致推崇，究非甚佳考語。但於慎到田駢，則推爲「概乎皆嘗有聞」；於惠施，則推爲「愈貴道幾矣」。蓋此二派，對於莊學，實有同處。莊子言「言」，又言「無言」；言「知」，又言「無知」。慎到僅注重「不知」，所得爲「塊不外道」；惠施僅注重「言」，所得爲「卒以善辯爲名」。蓋皆僅有莊學之一方面也。

（五）公孫龍之「白馬論」

公孫龍，趙人。（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莊子天下篇云：「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莊子卷十四十三）據此言，公孫龍略在惠施後。然莊子已與其

指物白馬之說相辯論，（見下）則亦與莊子同時也。公孫龍嘗說燕昭王、趙惠王偃兵，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審應篇，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卷十八頁二）然偃兵乃當時一般人之意見，非公孫龍所以名家。公孫龍子跡府篇曰：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公孫龍子卷上，雙鑑樓縮印道藏六子本）

又曰：

「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耳。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同上）

莊子天下篇曰：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固也。」（莊子卷十）

（頁四十二）

公孫龍之所以名家在於「辯」，故當時以「辯士」「辯者」稱之。

公孫龍「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公孫龍子白馬論曰：

「白馬非馬。……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求馬，黃

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如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也；故曰白馬非馬也。……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惟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公孫龍子卷上）

馬之名所指只一切馬所共有之性質，只一馬 *as such*，所謂「有馬如已耳。」（已似當爲已，如已即 *as such* 之意）其於色皆無「所定」，而白馬則於色有「所定」，故白馬之名之所指，與馬之名之所指，實不同也。白亦有非此白物，亦非彼白物之普通的白；此卽所謂「不定所白」之白也。若白馬之白，則只爲白馬之白，故曰「白馬者，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言已爲白馬之白，則卽非普通之白。白馬之名之所指，與白之名之所指，亦不同也。

（六）公孫龍所謂「指」之意義

馬白及白馬之名之所指，卽公孫龍子指物論所謂之「指」。指與物不同。所謂物者，名實論云：

「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原作「知此之非也，明不爲也。」）

依俞樾校改）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公孫龍子卷下）

由此段觀之，則物爲佔空間時間中之位置者，卽現在哲學中所謂具體的個體也。如此馬，彼馬，此白物，彼白物，是也。指者，名之所指也。就一方面說，名之所指爲個體，所謂「名者，實謂也。」就又一方面說，名之所指爲共相。如此馬彼馬之外，尙有「有馬如己耳」之馬。此白物彼白物之外，尙有一「白者不定所白」之白。此「馬」與「白」，卽現在哲學中所謂「共相」或「要素」。此亦名之所指也。公孫龍以指物對舉，可知其所謂指，卽名之所指之共相也。

【註】嚴格言之，名有抽象與具體之分。抽象之名，專指共相；具體公共之名，指個體而包涵共相。指所指之個體，卽其外延（denotation），其所涵之共相，卽其內涵（connotation）。但中國文字形式上無

此分別中國古哲學家亦未爲此文字上之分別。故指個體之馬之「馬」，與指馬之共相之「馬」，謂此白物之「白」，與指白之共相之「白」，未有區別。即「馬」「白」兼指抽象的共相與具體的個體，即兼有二種功用也。

【又註】余第一次稿云：「共相」或「要素」，公孫龍未有專用名詞以名之。「馬」「白」在文字語言上之代表，即此名實論所謂名也。吾人對於此白馬，彼白馬之知識，謂之「知見」（Percept）。對於「馬」「白」及「白馬」之知識，謂之概念（Concept）。公孫龍所謂「指」，即概念也。（陳鑑凡先生謂指與旨通，旨訓意，指亦訓意。說詳陳先生所著諸子通論）公孫龍未爲共相專立名詞，即以「指」名之，猶柏拉圖所說之概念（Idea），即指共相也。此說亦可通。但不如直以指爲名之所指之共相之爲較直截耳。

（七）公孫龍之「堅白論」

公孫龍之白馬論指出「馬」「白」及「白馬」乃獨立分離的共相。莊子秋水篇稱公孫龍「離堅白」，「離堅白」者，即指出「堅」及「白」乃兩個分離的共相也。公孫龍子堅白論曰：

「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見（此見字據俞樾校補）與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也者藏也。」（公孫龍子卷下）

此所謂「無堅」、「無白」，皆指具體的石中之堅白而言。視石者見白而不見堅，不見堅則堅離於白矣。拊石者得堅而不得白，不得白則白離於堅矣。此可見「堅」與「白」、「不相盈」，所謂「不相盈」者，卽此不在彼中也。此就知識論上證明堅白之爲兩個分離的共相也。堅白論中又設爲難者駁詞云：

「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也，堅白域於石，惡乎離？」（同上）

此謂目手異任，不能相代；故目見白不見堅，手拊堅不得白。然此自是目不見堅，手不得白而已，其實堅白皆在石內，何能相離也？公孫龍答曰：

「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原作甚，依陳澧校改）石也。」（同上）

謝希深曰：「萬物通有白，是不定白於石也。夫堅白豈惟不定於石乎？亦兼不定於萬物矣。萬物且猶不能定，安能獨與石同體乎？」白「不定其所白」，堅「不定其所堅」，

豈得謂「堅白域於石」。天下之物有堅而不白者，有白而不堅者；堅白爲兩個分離的共相更可見矣。此就形上學上證明堅白之「離」也。堅白論又曰：

「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白固不能自白，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其無有，惡取堅白石乎？故離也，離也者因是。」（同上）

謝希深註曰：「堅者不獨堅於石，而亦堅於萬物，故曰『未與石爲堅而物兼』也。亦不與萬物爲堅而固當自爲堅，故曰『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也』。天下未有若此獨立之堅而可見，然亦不可謂之無堅，故曰『而堅藏也』。」（同上）獨立之白，雖亦不可見，然白實能自白。蓋假使白而不能自白，卽不能使石與物白。若白而能自白，則不借他物而亦自存焉。黃黑各色亦然。白可無石，白無石則無堅白石矣。由此可見堅白可離而獨存也。此就形上學上言「堅」及「白」之共相皆有獨立的潛存。「堅」及「白」之共相，雖能獨立的自堅自白，然人之感覺之則只限於其表現於具體的物者，卽人只能感覺其與物爲堅與物爲白者。然卽其不表現於物，亦非無有，不過不

能使人感覺之耳。此卽所謂「藏」也。其「藏」乃其自藏，非有藏之者。故堅白論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同上）

柏拉圖謂個體可見而不可思，概念可思而不可見，卽此義也。於此更可見「堅」「白」之「離」矣。豈獨「堅」「白」離，一切共相皆分離而有獨立的存在，故堅白論曰：「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同上）

（八）公孫龍之「指物論」

現代新實在論者謂個體之物存在(exist)，共相潛存(subsist)。所謂潛存者，卽不在時空中佔位置，而亦非無有。如堅雖不與物爲堅，然仍不可謂無堅。此卽謂堅「藏」，卽謂堅潛存也。知「堅藏」之義，則公孫龍子指物篇可讀矣。指物篇曰：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無（原作而，據俞樾校改）。物可謂指乎？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不可謂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

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公孫龍子卷中）

天下之物，若將其分析，則惟見其爲若干之共相而已。然共相則不可復分析爲共相，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爲物」也。然共相必「有所定」，有所「與」，卽必表現於物，然後在時空佔位置而爲吾人所感覺；否則不在時空，不爲吾人所感覺；故曰：「天下無物，可謂指乎？」又曰：「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蓋共相若「無所定」，不「與物」，則不在時空而「藏」，故爲「天下之所無也。」物有在時空中之存在，而爲「天下之所有」，故物雖可分析爲若干共相，而物之自身則非指。故一方面言「物莫非指」，一方面又言「物不可謂指」也。謂「天下無指」，卽謂共相之自身，不在時空內。然天下之物，皆有其名。「名，實謂也。」名所以謂實，實亦爲個體；名則代表共相。然名亦只爲共相之代表，非卽共相。天

下雖有名而仍無共相。故曰：「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名不爲指，則不可謂之爲指。故曰：「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一、共相爲其類之物之所共有，如「馬」之共相爲馬之類之物所共有，白之共相爲白物之類之物所共有。故謂天下無指，非謂天下之物無指也。故曰：「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按一方面言，物莫非指，蓋具體的物皆共相之聚合而在時空佔位置者也。按又一方面言，則物爲非指，蓋在時空佔位置者乃個體，非共相也。故按一方面言，「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按又一方面言，「指非非指，指與物非指也。」「指與物，非指」者，若干共相聯合現於時空中之「位」而爲物。現於物中之指，卽「與物」之指，卽所謂「物指」。若使無指，則不能有物。若使無物指，亦不能有物。若使有指無物，則僅有「藏」而不現之共相，而講物指之人亦無有矣。故曰：「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然共相聯合而現於時空之位以爲物，亦係自然的，非有使之者。故曰：「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非指」卽物也。

(九)公孫龍之「通變論」

共相不變者也；個體常變者也。或變或不變，公孫龍子通變論即討論此問題者。

通變論曰：

「曰：二有一乎？曰：二無一。曰：二有右乎？曰：二無右。曰：二有左乎？曰：二無左。曰：右可謂二乎？曰：不可。曰：左可謂二乎？曰：不可。」（同上）

二之共相只是二，非他一切。故非一，非左，非右。但左加右則其數二，故「左與右可謂二。」

通變論曰：

「曰：謂變非不變可乎？曰：可。曰：右有與，可謂變乎？曰：可。曰：變奚？」（原作隻，據俞樾校改）曰：右。」（同上）

共相不變，個體常變，變非不變也。「右有與」之「與」，卽堅白論「堅未與石爲堅」之「與」，蓋共相之自身雖不變，然表現共相之個體，則固可變。故右之共相不變，而「有與」之右則可變。如在此物之右之物可變而爲在此物之左也。問者問：「何者變？」答言：「右變。」不過此右乃指具體的事例中之右，卽「有與」之右，非右之共

相而已。

【註】此點經金岳霖先生指正。如此解釋，則公孫龍以爲共相不變，個體常變之旨可見。余原稿云：蓋共相之自身雖不變，然若表現於個體，則可謂爲有變矣。故右之共相，若「有與」即「可謂變」也。變謂何？仍變爲右？不過此乃指具體的事例中之右，（如此物之右）非右之共相而已。亦可通。不過謂共相可謂爲有變，依現在哲學觀點言之，此言有語病。

通變論曰：

「曰：右苟變，安可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奈何？」（同上）

問者不達可變之右乃具體的事例中之右，此右雖變，而右之共相仍不變；故問：右若變，何以仍謂右？若不變，何以謂之變？問者又不達左與右加其數爲二，故稱爲二，故又問：二既非左又非右，何以謂「二者左與右？」通變論曰：

「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曰：何哉？」（同上）

此謂左與右加其數爲二，故稱爲二。非謂左之共相與右之共相，聚合爲一，而成爲二也。左之共相與右之共相不能聚合而爲二，猶羊之共相與牛之共相不能聚而爲馬，

牛之共相與羊之共相不能聚合而爲雞也。通變論曰：

「曰：羊與牛唯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原作「而牛羊之非羊也，之非牛也。」）依孫詒讓校改。」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牛無尾，故曰：羊合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同上）

此歷舉牛、羊、馬之共相，內容不同，故羊之共相與牛之共相，不能聚合而爲馬也。然羊之共相與牛之共相，雖不能合而爲馬，而羊之共相與牛之共相相加，其數爲二，故曰：「羊不二，牛不二，而牛羊二」也。羊牛雖不一類，然不害其相加爲二，左右之爲二，亦猶是已。故曰：「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通變論曰：

「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羊牛足五，雞足三，故曰：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與馬以雞，寧馬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同上）

此謂牛羊與雞更不同。雞足之共相，或「謂雞足」之言，及實際的雞之一足爲三。若牛或羊足之共相，或「謂牛羊足」之言，及實際的牛或羊之四足則數五。（註）故牛

之共相與羊之共相不能聚合而爲雞。與其謂牛之共相與羊之共相可合而爲雞，則
尙不如謂其可合而爲馬，蓋與雞比，馬猶與牛羊爲相近也。故曰：「與馬以雞，寧馬」
也。若必謂羊牛可爲雞，則是「亂名」，是「狂舉」也。此篇下文不甚明瞭；然其大意
謂青與白不能爲黃，白與青不能爲碧，猶「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故曰：「黃其
馬也，碧其雞也。」蓋另舉例以釋上文之意，所謂「他辯」也。

【註】雞足之共相及實際的雞足，實不能相加。不過公孫龍派之「辯者」有此說。故莊子天下篇謂
辯者有「雞三足」「黃馬驪牛三」之說。

(十)「合同異」與「離堅白」

莊子德充符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蓋
或自物之異以立論，則見萬物莫不異；或自物之同以立論，則見萬物莫不同。然此特
就個體的物言之耳。一個體本有許多性質，而其所有之性質又皆非絕對的。故泰山
可謂爲小，而秋毫可謂爲大。若共相則不然。共相只是共相，其性質亦是絕對的。如大

之共相只是大，小之共相只是小。惠施之觀點注意於個體的物，故曰：「萬物畢同畢異」而歸結於「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公孫龍之觀點，則注重於共相，故「離堅白」而歸結於「天下皆獨而正」。二派之觀點異，故其學說亦完全不同。戰國時論及辯者之學，皆總而言之曰：「合同異，離堅白。」或總指其學爲「堅白同異之辯」。此乃籠統言之。其實辯者之中，當分二派：一派爲「合同異」；一派爲「離堅白」。前者以惠施爲首領，後者以公孫龍爲首領。

莊子之學，一部分與惠施有契合處。故莊子贊成「合同異」而不贊成「離堅白。」齊物論曰：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莊子卷二十八）

公孫龍謂「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此「以指喻指之非指」也。公孫龍又謂「白马非馬」；此「以馬喻馬之非馬」也。然若「自其同者視之」，則指與非指之萬物同，而指爲非指；馬與非馬之萬物同，而馬爲非馬。如此則「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

如此則「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矣。

(十一)天下篇所述辯者學說二十一事

莊子天下篇舉「天下之辯者」之辯二十一事。(莊子卷十頁四十至四十二)其中有就惠施之觀點立論者，有就公孫龍之觀點立論者。今將此二十一事，分爲二組：一名爲「合同異」組，一名爲「離堅白」組。

其屬於「合同異」組者：

「卵有毛。」

「郢有天下。」

「犬可以爲羊。」

「馬有卵。」

「丁子有尾。」

「山出口。」

「龜長於蛇。」

「白狗黑。」

荀子不苟篇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荀子卷二頁）可見此類之說，皆惠施一派之說也。

鳥類之毛謂之羽；獸類之毛謂之毛。今曰：「卵有毛，」是卵可以出有毛之物也。犬非羊也，而曰「犬可以爲羊。」馬爲胎生之物，而曰「馬有卵，」是馬可以爲卵生之物。成玄英云：「楚人呼蝦蟆爲丁子。」（注疏）丁子本無尾，而曰「丁子有尾，」是丁子可以爲有尾之物。山本無口也，而曰「山出口，」是山亦可爲有口之物也。荀子所說：「入乎耳，出乎口。」楊倞注謂「或曰，卽山出口也，言山有口耳也。」荀子謂「鈎有須。」俞樾曰：「鈎疑姁之假字。」姁有須，卽謂婦人有鬚也。此皆就物之同以立論。因其所同而同之，則萬物莫不同，故此物可謂爲彼，彼物可謂爲此也。

惠施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依同理，亦可謂「郢有天下，」「齊秦襲」矣。

語云「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因其所長而長之，則「龜可長於蛇。」釋文引司馬彪云：「白狗黑目，亦可爲黑狗。」謂白狗白者，因其毛白，因其所白而白之也。若因其所黑而黑之，則「白狗黑」矣。

其屬於「離堅白」組者：

「雞三足。」

「火不熱。」

「輪不輒地。」

「目不見。」

「指不至，物不絕。」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鑿不圍枘。」

「飛鳥之影，未嘗動也。」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狗非犬。」

「黃馬驪牛三。」

「孤駒未嘗有母。」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雞三足」、「黃馬驪牛三」者，公孫龍子通變論云：「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公孫龍子卷中）莊子齊物論云：「一與言爲二，」（莊子卷一頁三十五）「謂雞足」卽言也。雞足之共相或「謂雞足」之言爲一，加雞足二，故三。依同理，謂黃馬驪牛一，數黃馬驪牛二。「黃馬與驪牛」之共相或謂「黃馬驪牛」之言，與一黃馬，一驪牛爲三。

「火不熱」者，公孫龍「離堅白」之說，從知識論及形上學兩方面立論。此條若從形上學方面立論，則火之共相爲火，熱之共相爲熱。二者絕對非一。具體的火雖有熱之性質，而火非卽是熱。若從知識論方面立論，則可謂火之熱，乃由於吾人之感覺。熱是主觀的，在我而不在火。

「輪不輾地」者，輪之所輾者，地之一小部分耳。地之一部分非地，猶之白馬非馬。亦可謂輾地之輪，乃具體的輪；其所輾之地，乃具體的地。至於輪之共相則不輾地而地之共相，亦不爲輪所輾也。

「目不見」者，公孫龍子堅白論曰：「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公孫龍子卷下）吾人之能有見，須有目及光及神經作用。有此三者，吾人方能有見，若只目則不能見也。此就知識論方面言也。若就形上學方面言，則目之共相自是目，火之共相自是火，神之共相自是神，見之共相自是見。四者皆「離」更不能混之爲一。

「指不至，物不絕」者，今本莊子作「指不至，至不絕。」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云：「有指不至，有物不絕。」（列子，四部叢刊本，卷四頁七）「至不絕」當爲「物不絕。」蓋公孫龍之徒以「指」「物」對舉，如公孫龍子指物論所說。柏拉圖謂概念可知而不可見。蓋吾人所能感覺者乃個體，至共相只能知之而不能感覺之；故曰：「指不至也。」共相雖不可感覺，而共相所「與」現於時空之物，則繼續常有；故曰：「物不

絕。」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者，絕對之方，爲方之共相；絕對之圓，爲圓之共相。事實上之個體的方物圓物，皆不絕對的方或圓。卽個體的矩與規，亦非絕對的方或圓。故若與方及圓之共相比，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矣。

「鑿不圍枘」者，圍枘者，事實上個體之鑿耳。至於鑿之共相，則不圍枘也。

「飛鳥之影，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者，釋文引司馬彪云：「形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疾。」謂飛鳥之影動及飛矢不止者，就其勢分而言也。謂飛鳥之影不動及飛矢不行者，就其形分而言也。謂「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者，兼就其形分與勢分而言也。亦可謂動而有行有止者，事實上之個體的飛矢及飛鳥之影耳。若飛矢及飛鳥之影之共相，則不動而無行無止，與一切共相同也。亦可謂一物於一時間內在兩點謂爲動。一物於兩時間內在一點謂爲止。一物於一時間內在一點謂爲不動不止。謂「飛鳥之影，未嘗動也」者，就飛鳥之影不於一時間內在兩點而言也。謂「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者，就飛矢之於一

時間內在一點而言也。此亦指思想中之飛鳥之影與思想中之鏃矢而言，與下「一尺之棰」同。(未段金岳霖先生說)

「狗非犬」者，爾雅謂：「犬未成豪曰狗。」是狗者，小犬耳。小犬非犬，猶白馬非馬。「孤駒未嘗有母」者，釋文引李頤云：「駒生有母，言孤則無母，孤稱立則母名去也。母嘗爲駒之母，故孤駒未嘗有母也。」此亦就孤駒之共相言。孤駒之義，卽爲無母之駒，故孤駒無母。然事實上之個體的孤駒，則必有一時有母，不得言「孤駒未嘗有母」也。

「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此謂物質可無限分割。「一尺之棰」今日取其半，明日取其半之半，再明日取其半之半之半。如是「日取其半」，則雖「萬世不竭」可也。然此分割只能對思想中之棰，於思想中行之。若具體的「棰」，則不能「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蓋具體的物，事實上不能將其無限分割也。

(十二) 感覺與理智

就上所述，可知惠施之觀點，注重於個體。個體常變；故惠施之哲學，亦可謂爲變之哲學。公孫龍之觀點，注重於共相。共相不變；故公孫龍之哲學亦可謂爲不變之哲學。二人之學說雖不同，然皆用理智觀察世界所得之結果也。辯者所持之論，皆與吾人感覺所見不合。辯者蓋用理智以觀察世界，理智所見之世界，固可與感覺所見者不合也。

吾人之常識，皆以吾人由感覺所得之知識爲根據。就常識之觀點，辯者之言爲「然不然，可不可。」凡常識之以爲不然者，彼然之；常識之以爲然者，彼不然之。常識之以爲不可者，彼可之；常識之以爲可者，彼不可之。此所謂以「反人爲實而以勝人爲名」也。此所謂「苛察繖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也。此所謂「鉤鉢析亂」也。此公孫龍所以「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也。」此諸家批評辯者之言，皆就吾人常識之觀點以立論者也。惟辯者之所以「治怪說，玩琦辭」，是否果只爲「以反人爲實，以勝人爲名」，或爲發現真理，此則吾人所不知。然一學說之價值，與其人之所以立此學說之動機，固無關係也。

第十章 莊子及道家中之莊學

(一) 莊子與楚人精神

史記曰：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剥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已，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游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老莊申韓列傳，史記卷六十三，同文影殿刊本，頁四至五）

蒙爲宋地，莊子爲宋人。然莊子之思想，實與楚人爲近。史記謂屈原離騷，「濯淖汙泥

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遊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所謂楚詞，皆想像豐富，情思飄逸。此等文學，皆與詩三百篇之專歌詠人事者不同。莊子書中思想文體，皆極超曠。天運篇謂：

「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機械而不得已耶？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耶？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隆施？是孰居无事淫樂而勸？是風起北方，一西一東，有上傍徨，孰噓吸？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孰居無事而撫摩？敢問何故？」巫咸昭曰：「來，吾語汝……」（莊子卷五，四部叢刊本，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此段形式內容，皆與天問一致。此雖不必爲莊子所自作，要之可見莊學與楚人之關係也。莊學對於傳統的思想制度，皆持反對態度。「剽剝儒墨」而獨推尊老聃。莊子天下篇雖不以老聃爲與莊周同派，而對於老聃則極致推崇。蓋宋與楚近，莊子一方面受楚人思想之影響，一方面受辯者思想之影響，故能以辯者之辯論，述超曠恍惚之思，而自成一系統焉。

據史記所說，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似亦與孟子同時。馬夷初先生作莊子

年表，起周烈王七年，（西歷紀元前三六九年）迄赧王二十九年，（西歷紀元前二八六年）（見天馬山房叢著）孟子與莊子同時，然二人似均未相辯駁，似甚可疑。然莊子之學爲楊朱之學之更進步者，則自孟子之觀點言之，莊子亦楊朱之徒耳。莊子視孟子，亦一孔子之徒。孟子之「距楊墨」，乃籠統「距」之；莊子之「剽剝儒墨」，亦籠統「剽剝」之。故孟子但舉楊朱，莊子但舉孔子。非孟子莊子二人，必各不相知也。

（二）道德、天

莊學之哲學，與老子不同，但其所謂「道」「德」，則與老子同；前已言之。茲述莊子書中所謂道，知北遊云：

「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耶？』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耶？』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耶？』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莊子曰：『夫子之間也，固不及質。正獲之問於監市履狹也，每下愈况。汝唯莫必，无乎逃物。至道若是，大言亦然。周、遍、咸、三者，異名同實，其指一也。』」（莊子卷七頁四十九至五十）

道卽天地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有物卽有道，故道「無所不在」也。大宗師云：

「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莊子卷三頁十）

道爲天地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故「自本自根」，無始無終而永存，天地萬物皆依之生生不已也。

道之作用，亦係自然的；故曰：

天卽自然之義，故曰：

「無爲爲之之謂天。」（同上）

又曰：

「技兼於事，事兼於義，義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天地，莊子卷五頁二）

「天在內，人在外。……牛馬四足是謂天，落（同絡）馬首，穿牛鼻，是謂人。」（秋冰，莊子卷六頁二十一）

「道兼於天」，卽老子所說「道法自然」之義也。

道卽天地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此原理卽表現於萬物之中。天道云：

「吾師乎！吾師乎！整萬物而不爲戾，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於上古而不爲壽，覆載天地，刻彫衆形而
不爲巧；此之謂天樂。」（莊子卷五頁二十四）

所以者何？道卽表現於萬物之中，故萬物之自生自長，自毀自滅。一方面可謂係道所爲，而一方面亦可謂係萬物之自爲也。「吾何爲乎？何不爲乎？夫固將自化。」（秋冰，莊子

卷六頁二十）齊物論云：

「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耶？」（莊子卷一頁二十一）

萬物之所以如此，「咸其自取」，所謂「夫固將自化」也。惟其如此，故道可「無爲而無不爲」，如老子所說。

道非事物，故可稱之爲「無」。天地云：

「泰初有『无』，无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未形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
流動而生物，物生成理謂之形。形體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莊子卷五頁八至九）

泰初有「无」，无卽道也。老子云：「道生一。」莊子亦以道爲「一之所起，有一而未

形。」德者，得也；「物得以生謂之德。」由此而言，則天地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即名曰道；各物個體所以生之原理，即名曰德。故曰：

「形非道不生；生非德不明。」（天地，莊子卷五頁四）

惟因道德同是物之所以生之原理，所以老莊書中，道德二字，並稱列舉。江袁云：

「道德實同而名異。……無所不在之謂道，自其所得之謂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試以水爲喻。夫湖海之涵浸，與坳堂之所畜，固不同也。其爲水有異乎？江河之流注，與溝澗之湍激，自其所得如是也。謂之實同名異，詎不信然？」（焦竑老子翼卷七引，漸西村舍刊本，頁三十八）

江氏謂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頗能說明道德之所以同，及其所以異。不過依莊學之意，則應云：道者，物（兼人言）之所共由；德者，物之所自得耳。物之將生，由無形至有形者，謂之命。及其成爲物，則必有一定之形體。其形體與其精神，皆有一定之構造與規律。所謂「各有儀則」，此則其性也。

(二) 變之哲學

然物之形體，非一成不變者。依莊學所見，天地萬物，無時不在變化中。故曰：

「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齊物論，莊子卷一）

（頁二十四）

又秋水篇云：

「物之生也，若驟若馳。无動而不變，无時而不移。」（莊子卷六頁二十）

又寓言篇云：

「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天均者，天倪也。」（莊子卷九頁十三）

「天均」齊物論作「天鈞」。謂之鈞者，喻其運行不息也。上文謂惠施之哲學，可謂爲變之哲學；莊學亦變之哲學也。

（四）何爲幸福

凡物皆由道，而各得其德。凡物各有其自然之性。苟順其自然之性，則幸福當下卽是，不須外求。莊子逍遙遊篇，故設爲極大極小之物，鯤鵬極大，蜩鳩極小。「鵬之徙

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莊子卷一頁二）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槍榆枋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莊子卷一頁四）此所謂「故極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適……苟足於其性，則雖大鵬無以自貴於小鳥，小鳥無羨於天池，而榮願有餘矣。故小大雖殊，逍遙遊一也。」（郭象註莊子卷一頁一至四）物如此，人亦然。逍遙遊云：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莊子卷一頁七）

笛卡兒曰：「在人間一切物中，聰明之分配，最爲平均；因卽對於各物最難滿足之人，皆自以其自己之聰明爲甚豐而不求再多。」（方法論第一頁）蓋各人對於其自己所得於天者，皆極滿足也。馬蹄篇云：

「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一而不黨，命曰天放。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顚顚。當是

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鵠之巢，可攀援而窺。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无知，其德不離。同乎无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莊子卷四頁十二）

又天道篇老聃謂孔子云：

「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則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有列矣，禽獸固有羣矣，樹木固有立矣。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趨已至矣。又何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焉？噫！夫子亂人之性也！」（莊子卷五頁三十至三十一）

「天地固有常」等，乃自然的，天然的，即所謂「天」也。「放德而行，循道而趨」，即隨順人及物之性也。天道篇云：

「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與天和者也。……與天和者，謂之天樂。」（莊子卷五頁二十）

隨順人及物之性，即與天和，即天樂也。

政治上社會上各種制度，由莊學之觀點觀之，均只足以予人以痛苦。蓋物之性至不相同，一物有一物所認為之好，不必強同，亦不可強同。物之不齊，宜即聽其不齊，所謂以不齊齊之也。一切政治上社會上之制度，皆定一好以為行為之標準，使人從之，此是強不齊以使之齊，愛之適所以害之也。至樂篇云：

「昔者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奏九韶以爲樂，具太牢以爲膳。鳥乃眩視憂悲，不敢食一
鬚，不敢飲一杯，三日而死。此以己養養鳥，非以鳥養養鳥也。夫以鳥養養鳥者，宜栖之深林，遊之壇陸，浮之
江湖，食之鮆鰐，隨行列而止，委蛇而處。彼唯人言之惡聞，奚以夫譎譎爲乎？咸池九韶之樂，張之洞庭之野，
鳥聞之而飛，獸聞之而走，魚聞之而下入，人卒聞之，相與環而觀之。魚處水而生，人處水而死。故必相與異，
其好惡故異也。故先聖不一其能，不同其事；名止於實，義止於適。是之謂條達而福持。」（莊子卷六頁三十五）

「不一其能，不同其事；名止於實，義止於適。」故無須定一一定之規矩準繩，而使人必從之也。聖人作規矩準繩，制定政治上及社會上各種制度，使天下之人皆服從之。其用意雖未嘗不善，其用心未嘗不爲愛人，然其結果則如魯侯愛鳥，愛之適所以害之。故莊學最反對以治治天下，以爲欲使天下治，則莫如以不治治之。應帝王篇云：

「汝游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矣。」（莊子卷三頁三十）

在宥篇云：

「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在之也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宥之也者，恐天下之遷其德也。天下不
淫其性，不遷其德，有治天下者哉？」（莊子卷四頁二十六）

所以不治天下而天下自治者，蓋天下之人，其所好雖不同，而莫不願治；故曰：

「以爲一世斬乎亂（治也）孰弊焉以天下爲事」（逍遙遊，莊子卷一頁十三）

又曰：

「天下均治之爲願，而何計以有虞氏爲？」（天地，莊子卷五頁十七）

既「天下均治之爲願」，故聽其自然而自治矣。莊學亦主張以不治治天下，然其立論之根據，則與老學不同也。

如不隨順人之性，而強欲以種種制度治之，則如絡馬首，穿牛鼻，以人爲改天然，其結果適足以致苦痛，此各種人爲之通弊也。駢拇篇云：

「是故鳧脰雖短，續之則憂。鶴脰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莊子卷四頁四）

人爲之目的，多係截長補短，改造天然。故自有人爲，而人隨順天然之幸福失。旣無幸福，亦無生趣。譬猶中央之帝，名曰混沌，本無七竅，若強鑿之，則七竅開而混沌已死矣。

（見應帝王）秋水篇云：

「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莊子卷六頁二十一）

以人爲改天然，卽「以人滅天」、「以故滅命」也。

(五)自由與平等

由上觀之，可知莊學中之社會政治哲學，主張絕對的自由，蓋惟人皆有絕對的自由，乃可皆順其自然之性而得幸福也。主張絕對的自由者，必主張絕對的平等，蓋若承認人與人物與物間，有若何彼善於此，或此善於彼者，則善者應改造不善者，使歸於善，而卽亦不能主張凡物皆應有絕對的自由矣。莊學以爲人與物皆應有絕對的自由，故亦以爲凡天下之物皆無不好。凡天下之意見，皆無不對。此莊學與佛學根本不同之處。蓋佛學以爲凡天下之物皆不好，凡天下之意見，皆不對也。齊物論篇云：

「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鮆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鷺且甘帶鵠鴉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猨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鮆與魚游，毛嫱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莊子卷一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若必執一以爲正色，則「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若不執一以爲正色，則四者皆

天下之正色也。猶之海鳥之「浮江湖」、「食鮆鰐」與魯君之「奏九韶」、「具太牢」，其養雖絕不相同，然皆爲天下之正養也。

人之意見，萬有不齊，如有風時萬竅之怒號，如齊物論開端所說者，究孰爲是，孰爲非？果能以當時所謂「辯」者「明是非」乎？齊物論篇云：

「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若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黷闇。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莊子卷一頁四十四至四十五）

此明「辯」不能定是非也。蓋若必執一以爲是，則天下人之意見，果孰爲是？正與上述之孰爲正處正味正色，同一不能決定也。若不執一以爲是，則天下人之意見皆是也。惟其皆是，故聽其自爾，而無須辯矣。齊物論篇云：

「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

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莊子卷一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視天下之意見，皆如自然之「化聲」，皆如齊物論所謂之「鷇音」。鳥鳴風響，未聞人欲爭其是非，而何獨對於人之言論斤斤評論其是非哉？故聽其自爾可矣。

執此原理以應付當時學術界中之爭辯，齊物論篇云：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嘗有言邪？其以爲異於鷇音，亦有辯乎，其無辯乎？道惡乎隱而有眞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可不可方；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莊子卷一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此所說「彼是」似亦駁公孫龍之說。公孫龍名實論以爲彼只是彼，此只是此。（見上

莊學則以爲彼是乃相對的。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

「彼是互相謂爲彼是。儒墨之互相是非，亦猶是也。若於「儒墨之是非」必執一以爲是，則「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如環無端，不可窮矣。惟知「道惡乎往而存，言惡乎存而不可」者，視「儒墨之是非」與「鷇音」同爲天然之「化聲」，故聽其自爾。所謂「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也。此所謂「以明」也。有所是則有所非，有所非則有所是；故是非乃相對待的，所謂「偶」也；彼是亦然。若聽是非彼是之自爾而無所是非彼是，則無偶矣。故曰：「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也。彼此互相是非，「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如一環然。不與有所是非者爲循環之辯論，而立於環中以聽其自爾。則所謂「樞始得環中以應無窮」也。齊物論篇又曰：

「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莊子卷二頁三十一）

「天鈞」者，寓言篇亦言「天均」「天倪」。「天鈞，天倪」皆謂萬物自然之變化；「休乎天鈞」，即聽萬物之自然也。聖人對於物之互相是非，聽其自爾。故其態度，卽是不廢是非而超過之，「是之謂兩行。」

用此觀點以觀物，卽以道之觀點觀物也。秋水篇曰：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等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覩矣。……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无拘而志，與道大塞。何少何多，是謂謝施。无一而行，與道參差。嚴乎若國之有君，其无私德。繇繇乎若祭之有社，其无私福。泛泛乎其若四方之无窮，其无所畛域。兼懷萬物，其孰承翼。是謂无方，萬物一齊，孰短孰長。道无終始，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虛一滿，不位乎其形。年不可舉，時不可止。消息盈虛，終則有始。是所以語大義之方，論萬物之理也。」（莊子卷六頁十六至二十）

世俗以人在政治上社會上之階級，分別貴賤，是「貴賤不在己」也。就物之本身言，則皆「自貴而相賤」，如逍遙遊所說小鳥之笑大鵬是也。然此皆依有限之觀點，以觀物也。若能超越有限，自無限之點以觀物，卽所謂「以道觀之」也。以道之觀點觀物，卽見物無不齊矣。若更能與道合一，則不作一切分別，而達「萬物與我爲一」之

境界此點下文另詳。

或曰莊學以「兩行」爲是，是仍有所是非也。此點齊物論亦已言之。齊物論篇曰：

「今且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則與彼無以異矣。……今我則已有謂矣，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天。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而况其凡乎？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况自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莊子卷一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莊學以「兩行」爲是，亦有所是非，是亦與別人之有所是非者爲同類；然以「兩行」爲是，是欲超出是非，則又與別人之有所是非者不類；故曰：「今我則已有謂矣，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以超出是非爲是，尙不免有有所是非之嫌，况真有所是非乎？故曰：「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况自有適有乎？」故「無適焉，因是已。」

(六)死與不死

凡物皆無不好，凡意見皆無不對，此齊物論之宗旨也。推而言之，則一切存在之形式，亦皆無不好。所謂死者，不過吾人自一存在之形式轉爲別一存在之形式而已。如吾人以現在所有之存在形式爲可喜，則死後吾人所得之新形式，亦未嘗不可喜。

大宗師篇曰：

「特犯（同逢）人之形而猶喜之。若人之形者，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其爲樂可勝計耶？」（莊子卷三頁九）

齊物論篇曰：

「予惡乎知悅生之非惑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麗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筐牀，食芻豢，而後悔其泣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斬生乎？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莊子卷一頁四十三至四十四）

秋水篇云：「道無終始，物有死生。」郭象註云：「死生者，無窮之變耳，非終始也。」（莊

子卷六頁二十)知此理也,則可齊生死矣。大宗師篇曰:

「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予因以求鶗夭。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而乘之,豈更駕哉?且夫得者,時也。(郭云:「當所遇之時,世所謂得。」)失者,順也。(郭云:「時不暫停,隨順而往,世謂之失。」)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謂懸解也。」(莊子卷三
頁十六)

哀樂不能入,卽以理化情也。斯賓諾莎(Spinoza)以情感爲「人之束縛」(Human bondage)。若有知識之人,知宇宙之真相,知事物之發生爲必然,則遇事不動情感,不爲所束縛,而得「人之自由」(Human freedom)矣。譬如飄風墜瓦,擊一小兒與一成人之頭。此小兒必憤怒而恨此瓦;成人則不動情感,而所受之痛苦亦輕。蓋成人之知識,知瓦落之事實之真相,故「哀樂不能入」也。養生主篇謂秦失謂哭老聃之死者云:

「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莊子卷二頁六)

死爲生之天然的結果,對此而有悲痛愁苦,是「遁天倍情」也。「遁天」者必受刑,

卽其悲哀時所受之痛苦是也。若知「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則「哀樂不能入」，不受「遁天之刑」而如懸之解矣。其所以能以如此者，則以理化情也。至樂篇謂莊子妻死，鼓盆而歌，答惠子問曰：

「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噭噭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莊子卷六頁三十二）

莊子始亦不能「無慨然」此情也。「後察其始」云云，卽以理化情也。以理化情，則「哀樂不能入」矣。

自又一方面言之，則死生不但可齊，吾人實亦可至於無死生之地位。德充符篇云：

「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莊子卷二頁三十）

田子方篇云：

「草食之獸，不疾易數；水生之蟲，不疾易水；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夫天下者，萬物之所一也。」

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况得喪禍福之所介乎？」

（莊子卷七頁三十四）

大宗師篇云：

「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大小有宜，猶有所遯，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遯，是恆物之大情也。……故聖人將遊於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善天善老，善始善終，人猶效之，又况萬物之所係而一化之所待乎？」（莊子卷三頁八至十）

宇宙間之物，無論吾人如何藏之，終有失之之可能。但若以整個的宇宙藏於整個的宇宙之中，則更無地可以失之。故吾人之個體如能與宇宙合一，「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宇宙無終始，吾亦無終始；宇宙永久，吾亦永久矣。此所謂「遊於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也。大宗師篇曰：

「吾猶守而告之，三日而後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无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其爲物無不將也，無不迎也，無不毀也，無不成也。其名爲樞寧。樞寧也者，樞

而後成者也。」（莊子卷三頁十三至十四）

成玄英云：「外遺忘也。」（莊子疏）先忘天下，次忘所用之物，次併己之生而忘之。於此時則所處爲另一境界，一切一新，如晨起時所經驗者，所謂「朝徹」也。此時惟見有「得其所一而同焉」之一，所謂「見獨」也。既同於此一，則「无古今」而「入於不死不生」，即超時間而永存也。由此可知，忘生則得不死，若不忘生，則不能也。所謂「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也。至此境界者，不作一切分別，故「無不將也，無不迎也。」在此情形中所有之經驗，即純粹經驗也。

（七）純粹經驗之世界

由上述可知在純粹經驗中，個體即可與宇宙合一。所謂純粹經驗（Pure experience）即無知識之經驗。在有純粹經驗之際，經驗者，對於所經驗，只覺其是「如此」（詹姆士所謂“that”），而不知其是「什麼」（詹姆士所謂“what”）。詹姆士謂純粹經驗，即是經驗之「票面價值」（Face value），即是純粹所覺，不雜以名言分別。（見詹姆士急

佛家所謂現量，似即是此莊學所謂真人。

所有之經驗，即是此種。其所處之世界，亦即此種經驗之世界也。齊物論篇云：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爲有封矣，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果且有成與虧乎哉？果且無成與虧乎哉？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莊子卷

（一頁三十一）

有經驗而不知有物，不知有封，（即分別）不知有是非，愈不知則其經驗愈純粹。在經驗之中，所經驗之物，是具體的；而名之所指，是抽象的。所以名言所指，實只經驗之一部。譬如「人」之名之所指，僅係人類之共同性質。至於每個具體的人之特點個性，皆所不能包括。故一有名言，似有所成而實則有所虧也。郭象注云：

「夫聲不可枚舉也。故吹管操絃，雖有繁手，遺聲多矣。而執籥鳴絃者，欲以彰聲也。彰聲而聲遺，不彰聲而聲全。故有成而虧之者，昭文之鼓琴也。不成而無虧者，昭文之不鼓琴也。」（同上）

凡一切名言區別，皆是如此。故吾人宜只要經驗之「票面價值」，而不須雜以名言。

區別齊物論篇云：

「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詭譎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莊子卷二十九至三十）

凡物可即，可然，不必吾有意識的可之或然之也。莛即莛，楹即楹，厲即厲，西施即西施，不必我有意識的區別之也。有名言區別即有成，有成即有毀。若純粹經驗，則无成與毀也。故達人不用區別，而止於純粹經驗，則庶幾矣。其極境雖止而又不知其爲止。至此則物雖萬殊，而於吾之知識上實已無區別。至此則真可覺「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矣。

莊子書中所謂「心齋」「坐忘」，蓋即指此境界。所謂「心齋」者，人間世篇云：

「若一志，无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耳止於聽。（本作聽止於耳，依俞樾校改）耳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惟道集虛，虛者，心齋也。」（莊子卷二十一至二十二）

大宗師篇曰

「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智，同於大通。此謂坐忘。』

(莊子卷三頁二十六)

所謂「心齋」、「坐忘」，皆主除去思慮知識，使心虛而「同於大通」。在此情形中所有之經驗，即純粹經驗也。上節所講「外天下」、「外物」，意亦同此。

天地篇曰：「性修反德，德至同於初。同乃虛，虛乃大。合喙鳴。」(郭云：「無心於言而自言者，合於喙鳴。」) 喙鳴合，與天地爲合。其合縉縉，若愚若昏。是謂玄德，同乎大順。」(莊子卷五頁九)

所謂玄德，亦即真人在純粹經驗中之狀況也。大宗師篇中所說真人所處之境界，即是如此。故曰：

「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其食不甘，其息深深……古之真人，不知悅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道，

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莊子卷三頁三至四）

真人無思慮知識，「心虛」而「同於大通」，故能有「其寢不夢」等諸德也。上節所講「無不將也，無不迎也」，意亦同此。

【註】上文謂莊學於言之外，又言無言；於知之外，又言不知；（第九章第四節）於此可見矣。然莊學所說之無知，乃經過知之階級，實即知與原始的無知之合也。此無知經過知之階級，與原始的無知不同。對於純粹經驗，亦應作此分別。如小兒初生，有經驗而無知識。其經驗爲純粹經驗；此乃原始的純粹經驗也。經過有知識的經驗，再得純粹經驗。此再得者，已比原始的純粹經驗高一級矣。「玄德」「若愚」「若昏」，非「愚」「昏」也，「若」愚「若」昏而已。不過莊學於此點，似未十分清楚。

（八）絕對的逍遙

人至此境界，始可絕對的逍遙矣。蓋一切之物，苟順其性，雖皆可以逍遙，然一切物之活動，皆有所倚賴，卽逍遙遊篇中所謂「待」。逍遙遊篇曰：

「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後返。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

也」（莊子卷一頁八）

列子御風而行，無風則不得行，故其逍遙有待於風。推之世上一般人，或必有富貴而後快，或必有名譽而後快，或必有愛情而後快，是其逍遙有待於富貴、名譽、或愛情也。有所待則必得其所待，然後逍遙；故其逍遙亦爲其所待所限制，而不能爲絕對的。若夫「心齋」「坐忘」之人，既已「以死生爲一條，可不可爲一貫」（德充符篇中語），其逍遙卽無所待，爲無限制的，絕對的。逍遙遊篇曰：

「若夫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辨，以游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同上）

「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辨，以遊無窮者，」卽與宇宙合一者也。其所以能達此境界者，則因其無己，無功，無名，而尤因其無己。

如此之人，謂之至人。齊物論篇曰：

「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郭云：「夫神全形具而體

與物冥者，雖涉至變，而未始非我，故蕩然無羈介於胸中也。）若然者，乘雲氣，（郭云：「寄物而行，非我動也。」）騎

日月，（郭云：「有晝夜而無死生也。」）而遊乎四海之外，（郭云：「夫唯無其知而任天下之自爲，故馳萬物而不窮也。」）死生無變於己，（郭云：「與變爲體，故死生若一。」）而況利害之端乎？（郭云：「况利害於死生，愈不足以介意。」）

（莊子卷一頁四十）

至人無入而不自得，此逍遙之極致也。

此莊學中之神祕主義也。神祕主義一名詞之意義，在第六章中已詳。第六章謂如孟子哲學中有神祕主義，其所用以達到神祕主義的境界之方法爲以「強恕」、「求仁」，以至於「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之境界。莊學所用之方法，乃在知識方面取消一切分別，而至於「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之境界。此二方法，在中國哲學史中，分流並峙，頗呈奇觀。不過莊學之方法，自魏晉而後，即無人再講。而孟子之方法，則有宋明諸哲學家，爲之發揮提倡，此其際遇之不同也。（詳見拙著中國哲學中之神祕主義，見燕京學報第一期） 莊學尤可異者，卽其神祕主義不需要惟心論的

宇宙。此點莊學亦與斯賓諾莎之哲學合。

(九) 莊學與楊朱之比較

觀乎此可知「隱者」及楊朱等之拘拘於以隱居避世爲「全生葆真」之法之陋也。山木篇云：

「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曰：『无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之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與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遊，則不然。无譽无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无肯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遊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此神農、黃帝之法則也。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則不然。合則離，成則毀，廉則挫，尊則議，有爲則虧，賢則謀，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悲夫！弟子志之，其唯道德之鄉乎！』」（莊子卷七十五至十六）

蓋吾人若不能「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則在人間世，無論如何巧於趨避，終不能完全「免乎累」。所謂「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合則離，成則毀，廉則挫，尊則

議，有爲則虧，賢則謀，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無論材與不材，皆不能必其只受福而不受禍也。若至人則「死生無變於己，而况利害之端乎？」不以利害爲利害，乃利害所不能傷而真能「免乎累」者也。此「乘道德而浮遊」之人所以能「物物而不物於物」也。「物物而不物於物」者，卽對於一切皆爲主動而不爲被動也。

第十一章 墨經及後期墨家

(一) 戰國時墨家之情形

韓非子顯學篇曰：

「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韓非子卷十九，四部叢刊本，頁七）

莊子天下篇曰：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騎偶不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莊子卷十，四部叢刊本，頁二十九）

此戰國時墨家之情形也。此時有墨經之作，亦辯者之學之反動。蓋辯者所持之論，皆與吾人之常識違反。儒墨之學，皆注重實用，對於宇宙之見解，多根據常識。見辯

者之「然不然，可不可」，皆以爲「怪說駁辭」而競起駁之。然辯者立論，皆有名理的根據，故駁之者之立論，亦須根據名理。所以墨家有墨經，儒家有荀子之正名篇，皆擁護常識，駁辯者之說。儒墨不同，而對於反辯者則立於同一觀點。蓋儒墨乃從感覺之觀點以解釋宇宙；而辯者則從理智之觀點以解釋宇宙也。

在另一方面，儒墨俱受辯者之影響，故於發揮其自己學說之時，立論亦均較前精確；壁壘均較前森嚴。試以本章所論墨子六篇與墨子中之他篇比，以荀子與論語孟子比，便可見矣。

墨經之成就，比荀子正名篇爲高。蓋原來墨家本較儒家重辯。墨子云：「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責義篇》，墨子卷十二，孫詒讓墨子閒詁，涵芬樓影印本，頁八）又云：「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修身篇》，墨子卷一頁七）言有三表，皆「務爲智」「務爲察」也。又墨子貴義篇謂：「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墨子卷十二頁五）耕柱篇云：

「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同述）而已。』子墨子曰：『不然……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誅（卽述之誤）篇，墨子卷一頁七）言有三表，皆「務爲智」「務爲察」也。又墨子貴義篇謂：「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墨子卷十二頁五）耕柱篇云：

「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同述）而已。』子墨子曰：『不然……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誅（卽述之誤）

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墨子卷十一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莊子天下篇亦謂「墨子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卽墨經亦可見墨子後之墨者之「好學而博」也。

汪中墨子序謂：「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者也。」（述學）此說別無證據，但大取小取二篇，亦爲戰國時作品，其內容與經及經說大致相同。茲亦以之附於墨經中。

晉人魯勝，稱經上下，爲「墨辯」。胡適之先生因之，稱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爲「墨辯」；又以作「墨辯」者爲「別墨」。按墨經中雖亦有「堅白同異之辯」，「觭偶不仵之辭」，然其主要目的，在於闡明墨學，反對辯者。「墨辯」之名，魯勝以前無有也。墨家各派，「倍謗不同」，「相謂別墨」，卽互相指爲非墨學正統，非自謂「別墨」也。然皆「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則紛亂之中，仍有統一存焉。蓋墨者之鐵的組織，尙未崩潰也。

(二) 墨經中之功利主義

功利主義爲墨子哲學之根本，但墨子雖注重利，而未言何以須重利。墨經則更進一步，與功利主義以心理的根據。經上云：

「利所得而喜也。」（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墨子卷十頁二十）

「害，所得而惡也。」（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墨子卷十頁二十）

吾人之所喜者爲利，吾人之所惡者爲害。故趨利避害，乃人性之自然，故功利主義，爲吾人行爲之正當標準也。邊沁云：

「『天然』使人類爲二種最上威權所統治；此二威權，即是快樂與苦痛。只此二威權，能指出人應做什麼，決定人將做什麼。功利哲學，即承認人類服從此二威權之事實，而以之爲哲學之基礎。此哲學之目的，在以理性法律，維持幸福。」（邊沁道德立法原理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一頁）

墨經正是如此主張。邊沁所謂快樂苦痛，墨經謂之利害，即可以致快樂苦痛者也。邊

沁所謂理性，墨經謂之智。欲是盲目的，必須智之指導，方可趨將來之利而避將來之害。經說上云：

「爲欲薪（研也，本作離，依孫校改）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本作文，依孫校改）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薪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孫云：「疑言臭之善惡。」）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牆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刀（本作力，依孫校改），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墨子卷十頁二十六）

智之功用，在於逆覩現在行爲之結果。結果既已逆覩，智可引導吾人，以趨利避害，以捨目前之小利而避將來之大害，或以受目前之小害而趨將來之大利。此即所謂「權」。大取篇云：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爲是也，亦（本作非，依孫校改）非爲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墨子卷十一頁二）

經上云：

「欲正權利，惡正權害。（惡上原有且字，依孫校刪）」（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權（原作仗，依孫校改）者，兩而無偏。」（墨子卷十頁二十六）

權「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兩而無偏。」蓋「功利哲學」以爲人所取及所應取之利，非目前之小利，乃將來之大利。人所避及所應避之害，非目前之小害，乃將來之大害。故可欲者不必卽爲利，必吾人依「正權」所以爲之可欲者乃爲利。可惡者不必卽爲害，必吾人依「正權」所以爲可惡者，乃爲害也。

【註】案荀子不苟篇曰：「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惡也者，則必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孰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陷，爲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

（荀子卷二，四部叢刊本，頁九）荀子所說，正與墨經意同。

本此觀點，墨經爲諸道德下定義，指出道德之要素爲「利。」經上云：

「義利也。」（墨子卷十頁二）經說云：「義志以天下爲愛，（原作芬，依孫校改）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忠利君（原作以爲利而強低，依張純一校改）也。」（墨子卷十頁三）經說云：「忠以君爲強，而能能利君，不必容。（原作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依張純一校改）」（墨子卷十頁十八至十九）

「孝利親也。」（墨子卷十頁三）經說云：「孝以親爲愛（原作芬，依孫校改）而能能利親，不必得。」（墨

子卷十頁十九）

「功利民也。」（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功不待時，若衣裘。」（墨子卷十頁二十一）

「義，志以天下爲愛而能能利之，不必用。」「下能字善也，能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不必用，言不必人之用其義也。」（孫詒讓說）「忠，以君爲強。」「卽荀子臣道篇「强者君」之義，不必容，謂不必見容於君也。」（張純一說）「能能利親，亦謂能善而利之也。不必得，謂不必中親之意。」（孫詒讓說）墨家之道，「反天下之心。」（莊子天下篇）墨者自知之矣。「功不待時」者，公孟篇云：「亂則治之，譬猶噎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墨子

卷十二頁十三）亂則治之，乃「待時」之功，不若「不待時」之功之爲利更大也。此皆以利爲諸道德之要素也。

(二) 論知識

墨經爲欲擁護常識，反對辯者，特立論就知識論（Epistemology）方面說知識之性質及其起源。經上云：

「知，材也。」（墨子卷十頁一）經說云：「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原作「而必知」，依胡適之先生校改）若明。」（墨子卷十頁十七）

此知乃吾人所以能知之才能。有此才能，不必卽有知識。如眼能視物，乃眼之「明」；但眼有此「明」，不必卽有見。蓋能見之眼須有所見，方可有見；能知之知須有所知，方可有知也。經上云：

「知，接也。」（墨子卷十頁二）經說云：「知，知也者，以其知遇（原作過，依孫校改）物而能貌之，若見。」

（墨子卷十頁十七）

此知乃能知遇所知所生之知識，人之能知卽「所以知」之官能，遇外物卽所知，卽可感覺其態貌。如能見之眼，見所見之物，即可有見之知識。經上云：

「惄（今墨本作惄。道藏本、吳鈔本、明嘉靖本均作惄）明也。」（墨子卷十頁二）經說云：「惄惄（原皆作惄）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墨子卷十頁十七）

吾人能知卽「所以知」之官能，遇外物卽所知，不但能感覺其態貌，且能知其爲何物。如見一樹，不但感覺其態貌，且知其爲樹。知其爲樹，卽將此個體的物列於吾人經驗中之樹之類中，此所謂「以知論物」也。如此則凡樹所有之性質，吾雖尙未見此樹有，亦敢斷其必有。於是吾人對於此個體的物之知識乃明確，所謂「其知之也著」也。

此外尙有一種知識，吾人不從感覺得來。經下云：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墨子卷十頁九）經說云：「知（舊作智下同）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墨子卷十頁四十七）

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也。人之得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是也。例如「見」之成須有目及火。（卽光）若無目則不能成見也。所謂「惟以五路知」也。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而得之知識，如對於「久」之知識是也。久

者，經上云：

「久彌異時也。」（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久合古今且莫。（卽暮字）（原作今久古今且莫，依胡適之先生校改）」（墨子卷十頁二十一）

「宇彌異所也。」（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宇冢（卽蒙）東西南北（原作東西家南北，依胡適之先生校改）」（墨子卷十頁二十一）

久卽時間，宇卽空間。吾人對於時間之知識，固非由五官得來也。

經上云：

「慮求也。」（墨子卷十頁一）經說云：「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墨子卷十頁十七）

此條所說，爲有目的之知識活動。吾人運用知識，以求達到一目的。此知識活動卽謂之慮，卽「知之有求」者。睨爲目之斜視。張目見物，不必有目的。若睨而斜視，則必爲「知之有求」者也。但此等知不必卽得其所求，所謂「而不必得之」也。

人之能知之才能，墨經認爲吾人生命之要素。經上云：

「生刑（同形）與知處也。」（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生形（原作櫟，依畢校改）之生，常（原作商，依孫校

改) 不可必也。」(墨子卷十頁十九至二十)

又云:

「臥，知無知也。」(墨子卷十頁五)

形之有知者爲生，否則爲死。有知而無知，(有知之才能而無知之事實)爲臥；無知而無知爲死。

此外墨經又就邏輯方面，論吾人知識之來源及其種類。經上云：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墨子卷十頁五) 經說云：「知，傳受之，聞也。方不障，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

一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墨子卷十頁二十八)

「聞，說，親，」謂吾人知識之來源。「名，實，合，爲，」謂吾人知識之種類。今分論之。

「聞」謂吾人由「傳受」而得之知識。在歷史方面，吾人所有之知識，多屬此類。

「說」謂吾人所推論而得之知識。經下云：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墨子卷十頁十五) 經說曰：「聞在外者所不
字。」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若所知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

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同擬) 所明若以尺度所不

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墨子卷十頁五十四）

吾人見室外之白物，而不知室內之物爲何色。或曰：「室內之物之色，與室外之物之色同。」吾人卽知室內之物之色之爲白而非黑。蓋天下之白物無窮，而皆在白物之名所指之類中。猶天下之馬無窮，而皆在馬之名所指之類中。吾人已知某物之可名爲白物，則不必見之而卽知其色之何似。吾人已知某物之可名爲馬，則不必見之而卽知其形貌之何若。此所謂「方不障」也。蓋吾人之知識，至此可不受時空之限制矣。名能使吾人就所已知推所未知。所謂「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親」謂吾人親身經歷所得之知。卽吾人能知之才能與所知之事物相接而得之知識也。所謂「身觀焉」是也。一切知識，推究其源，皆以親知爲本。如歷史上所述諸事情，吾人對之，惟有聞知而已。然最初「傳」此知識之人，必對於此事有「身觀焉」之親知也。雖吾人未見之物，若知其名，即可推知其大概有何性質，爲何形貌，然吾人最始必對此名所指之物之有些個體，有「身觀焉」之親知也。知識論所論

之知識卽此等知識也。

次論吾人知識之種類有四。「名」謂對於名之知識。名所以謂實也。所謂「所以謂」也。經上云：

「名達類私。」（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名物達也。有實必待之。（原文，依孫校改）名（原作多，依孫校改）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麗。（原作灑，依梁校改）」（墨子卷十頁二十七）

物之名指一切物，爲最高類（Summum Genus）之名，卽所謂「達名。」凡有個體，必用此名；故曰：「有實必待之名也。」馬則指一類之物爲「類名。」僅此類之個體用此名；故曰：「若實也者，止於是名也。」「臧」爲指一人之固有名詞，卽所謂私名也。此名僅一個體可用；故曰：「是名也止於是實也。」

【註】大取篇謂名有「以形貌命者」，有「以居運命者」，有「以舉量數命者」。「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荆者皆是也。」「以舉量數命者」無說，望文生義，當係指數量諸名也。此三分法，甚不完備，疑有脫誤。

「實」謂吾人對於實之知識。實爲名之「所謂」，即名之所指之個體也。

「合」謂吾人對於名實相合，即所謂「名實偶」之知識。墨經謂以名謂實之謂有三種。經上云：

「謂移舉加。」（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謂命狗，犬移也。（原作謂狗犬，命也。依伍非百校改）狗犬，舉也。」

「叱狗，加也。」（墨子卷十頁二十八）

狗爲犬之未成豪者，卽犬之一種，謂「狗，犬也。」猶謂「白馬，馬也。」此移犬之名以謂狗，移馬之名以謂白馬也。此所謂「移」也。「舉，擬實也。」（經上，墨子卷十頁五）「舉告以之」（原作文，依孫校）名舉彼實也。」（經說上，墨子卷十頁二十）舉狗及犬之名，以汎指狗及犬之實，此所謂「舉」也。指一個體之狗而叱之曰：「狗！」意謂「此是狗，」是加此狗之名於此個體，卽所謂「加」也。吾人謂「狗是犬，」狗果是犬否？吾人謂「此是狗，」此果是狗否？換言之，卽吾人所用之名，是否與實合，此吾人所須注意者。知吾人所用之名是否與實相合之知識，即此所謂「合」也。

「爲」謂吾人知所以作一事情之知識。「志，行，爲也。」吾人作一事情，必有作此

事情之目的，及作此事情之行為；前者謂之「志」，後者謂之「行」。合「志」與「行」，總名曰「爲」。「爲」有六種。經上云：

「爲，存亡，易，蕩，治化。」（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爲，甲（原作早，依孫校改）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

消（原作霄，依孫校改）盡，蕩也。順長治也。蠹鼠（原作買，依孫校改）化也。」（墨子卷十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此依行為之目的，即所謂「志」之不同，將「爲」分類也。經上又云：「已，成，亡。」經說云：「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謂爲衣以成衣爲止，治病以無病爲止也。製甲築臺，以使其「存」爲目的，即爲衣以成爲止之意，是以「存」爲「爲」也。治病以使無病爲目的，是以「亡」爲「爲」也。買賣以交易爲目的，是以「易」爲「爲」也。消滅盡謂之蕩，吾人對於事物有時欲消滅除盡之，是以「蕩」爲「爲」也。順成長養謂之治，吾人有時對於事物欲順成長養之，是以「治」爲「爲」也。經上云：「化，徵易也。」（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化，若蠹爲鶡。」（墨子卷十頁二十二）列子天瑞篇云：「田鼠之爲鶡。」蓋古說蠹鼠皆可化爲鶡也。吾人有時對於事物欲使其逐漸變化，是以「化」爲「爲」也。吾人欲達吾人之「志」，必有相當之「行」，知如何「行」之知識，亦

名之曰「爲」

墨子注重實用之觀念，墨經尙保存之，於此可見矣。經下云：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墨子卷十頁九）經說云：「知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墨子卷十頁四十七）

貴義篇云：「鉅（俞云：當作豈，豈之假字。）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墨子卷十二頁四）能以名取者，卽能以知識應用於行爲也。

（四）論「辯」

吾人之知識之以言語表出者謂之「言」。經上云：

「言出舉也……言口之利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墨子卷十頁五至六）經說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名（原作民，依孫校改）者也。名（原亦作民），若畫鶻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墨子卷

貴義篇謂墨子云：「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墨子卷十二頁八）墨者主張「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故謂言須精堅如石，所謂「言猶石致」也。欲達此目的，則吾人之言，須遵守一定之法則，即小取篇所說「辯」之諸法則也。辯有廣義狹義。經及經說所說之辯，爲狹義之辯，依此說「辯」與「說」不同。經上云：

「說所以明也。……攸不可，兩不可。……辯，爭彼也。辯，勝當也。」（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墨子

卷十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經說下又云：

「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墨子卷十頁四十四）

此以辯爲彼此爭辯之辯，若只有一說，（此說與上「說知」之說不同）此有所可，彼亦可之。此有所不可，即有「攸不可」，彼亦不可之。是「兩不可也。」如此以牛樞（孫云：「疑木名」）爲非牛，彼亦以牛樞爲非牛，是「兩無以非」，何辯之有？若此以牛樞爲牛，彼以爲非

牛，是卽有彼此之爭而辯，辯則「當者勝也。」此專以辯爲爭辯之辯，是狹義之辯也。
小取篇所說之「辯」，則較此範圍爲大小。取篇云：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墨子）

卷十一（頁九）

此謂辯之用有六：（一）明是非，（二）審治亂，（三）明同異，（四）察名實，（五）處利害，（六）決嫌疑。其方法爲「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所謂「以名舉實」，上文已詳。辭卽今人所謂「命題」，合二名以表一意，乃謂之辭。所謂「以辭抒意」，亦卽荀子正名篇所謂「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是也。經上云：

「故所得而後成也。」（墨子卷十頁二）經說曰：「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若見之成見也。」（「大故」下依孫誥讓校）（墨子卷十頁十七）

經上云：「端體之無厚（原作序，依王校改）而最前者也。」有端不必卽能成體，所謂「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也。」此所謂小故，今邏輯中稱爲必要原因。此所謂大故，今邏

輯中稱爲充足及必要原因，尙有充足原因，卽有之必然，無之不必不然之故。墨經未言，故爲一事之原因，「以說出故」，卽以言語說出一事之原因，亦卽以言語說明吾人所以持一辭之理由。所謂「說，所以明」也。

立說之方法有七。小取篇云：

「或也者，不盡也。假也者，今不然也。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墨子卷十頁十）

「或也者，不盡也。」經上云：「盡，莫不然也。」一類事物對於一性質，有時非「莫不然」。如馬不必皆白。吾人於此只可謂馬或白，不能謂馬是白。有時吾人對於一事物之知識不完全，則對之亦只能作或然判斷。如彼馬是白，但吾人不知其果是白與否，亦只可謂彼馬或白。

「假也者，今不然也。」吾人對於事物，可虛擬條件而斷其在此條件下當有如何情形。如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矣；三年有成。」「如有用我者，」非孔

子爲此言時之事實，乃孔子所虛擬之條件，所謂「今不然也。」

「效也者，爲之法也。」法者，經上云：

「法所若而然也。」（墨子卷十頁五）經說云：「法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墨子卷十頁二十五）

經下云：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類，（此類字依王校改）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墨子卷十頁十四）經說云：「一

方盡類，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類猶方也。物俱然。」（墨子卷十頁五十一）

法爲公式，對於一類事物之公式，可適用於此一類之任何個體。如方物之類，有方木方石，木石雖異，然不害其爲方也。引申之，凡仿效一物而能成類此之物，則所效者爲「法」，而仿效所成之物爲「效」。譬之爲圓，或以意象中之圓，或以作圓之規，或以已成之圓，皆可爲圓之法。法定則效此法者皆成圓形。「故中效」之故，即上文「以說出故」之故。故即是成事之原因，立論之理由。欲知所出之故，是否爲真故，是否爲「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之故，莫如用此「故」作「法」，觀其是否「中效」。「中效」者，謂效之而亦然也。能證明其爲「所若而然」之法，然後知其即是「所得而

後成」之故。故曰「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自「凡仿效一物」以下至此，選錄胡適之先生小取篇新詁）墨子謂「言有三表。」此所說與墨子所說之第三表相同，不過此不專就政治上社會上諸理論言耳。

「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孫詒讓云：「王云『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卷七，四部叢刊本，頁五）荀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荀子卷三，四部叢刊本，頁十）

「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辟是以此物說明彼物，侔是以此辭比較彼辭。例如公孫龍子跡府篇載公孫龍謂孔穿曰：

「龍聞楚王……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亦曰：『人亡之，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公孫龍子卷上，雙鑑樓縮印道藏六子本）

此即是「比辭而俱行」也。

「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援卽今人所謂「援例。」上所引公孫龍之言，亦有援例之意。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也者同也，」「也者異也，」上兩也字皆當作「他」字。譬如吾人謂凡人皆死。人若詢其理由，吾人當謂，因見過去之人皆死，現在之人及將來之人與過去之人同類，故可「推」知現在及將來之人，亦須死也。吾人已觀察若干個體的事物，知其如此，遂以爲凡與所已觀察之諸例同類者，亦必如此。其所已觀察之諸例，即是「其所取者。」其所未觀察之同類事物，即是「其所不取。」因其「所不取」之事物與其「所取者」相同，故可下一斷語，謂凡類此者皆如此。此卽所謂「以類取，以類予」也。（自「侔也者」至此，胡適之先生說）

大取篇亦有所謂「語經。」「語經」者，言語之常經也。（孫詒讓說）大取篇云：

「語經……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夫辭（此二字依孫校增）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原作忘，依顧校改）也。今人非道無所行，唯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

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墨子卷十一頁三至八）

此與小取篇所說大意相同，惜其詳不可知矣。

（五）墨經中「同異之辯」

辟，侔，援，推四法皆就物之同點，以吾人對於所已知之物之知識，展至於吾人所未知之物。然物之同有多種；故此等論斷，易陷於誤謬。小取篇云：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孫詒讓云：「疑當作止。」）其然也，有所以然也；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孫詒讓云：「與偏同。」）觀也。」（墨子卷十一頁十）

物之異亦常不同。墨經對於同異，有詳細討論。經上云：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同，（原作侗）二人而俱見是榦也。」（墨子卷十頁二

「同，重體，合類。」（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墨子卷十頁二十九）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異，二必（孫誦讓云：「讀爲畢，古通用。」）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墨子卷十頁二十九）

「同異交得，放有無。」（墨子卷十頁六）經說云：「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𧆉還，

圜，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墨子卷十頁二十九至三十）

此指出所謂同及異，均有四種。故謂此物與彼物同，彼物與此物同，其同同而所以同不必同也。如墨子與墨翟，二名俱指一實，是重同也。凡相「連屬」者，如手足頭目，同爲一人之一體，是體同也。凡「同所」、「俱處於室」，即同在一處者，如同室之人，同在一室之中，是合同也。同類之物，皆有相同之性質，是類同也。異亦有四種，必先知所謂同物之同，果爲何種之同；所謂異物之異，果爲何種之異，然後方可對之有所推論，而不致陷於誤謬也。

此外不同類之物，有時亦可以同一名謂之。此亦吾人所應注意者也。經下云：

「異類不毗，說在量。」（墨子卷十頁九）經說云：「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價；四者孰貴？」

：（墨子卷十頁三十四）

木與夜爲異類而均可以長短謂之，智與粟爲異類而均可以多寡謂之，若因此而認爲同類，「則必困矣。」

此卽墨經中之「同異之辯」也。此「同異之辯」與「合同異」一派辯者之「同異之辯」，宗旨不同。此雖不必爲駁彼而發，然依墨經之觀點，則惠施與莊子「合同異」之說，實爲誤謬。惠施謂「萬物畢同畢異。」蓋因萬物雖異，皆「有以同」；萬物雖同，皆「有以異」也。然萬物「有以同」，謂爲類同可也。因此而卽曰「萬物一體，」是以類同爲體同也，其誤甚矣。異亦有四種。謂萬物畢異，亦應指出其異爲何種，不能混言之也。「同異交得」一節，經說不甚明瞭。其大要似謂諸事物皆可有相反的性質，如有無，多少，去就，堅柔，死生，長少，白黑，中央與旁，是非，存亡，貴賤等，要視吾人從何方面觀察之耳。如一女子先爲「處室女」，後爲「子之母」，是一人而亦長亦

少也。一人對其弟爲兄，對其兄爲弟，是一人而亦兄亦弟，所謂「兄弟俱適」也。一人可身在此而志在彼，所謂「身處志往，存亡也。」「合同異」一派之辯者，利用此點，遂謂「白狗黑，」「龜長於蛇。」實則白狗雖亦可謂爲黑，龜亦可謂爲長，蛇亦可謂爲短，所謂黑白長短，雖無一定之標準，然在一辯論範圍內，所謂黑白長短，須用同一之標準。如龜固亦可謂爲長，但對於蛇則普通終爲短也。惠施莊子之學，雖另有其立足點，然其所用以「合同異」之辯論，實可受上述之攻擊也。

(六) 墨經中「堅白之辯」

辯者「合同異，」「離堅白，」墨經則主張離同異，合堅白。其離同異之說，已如上述。經上云：

「堅白不相外也。」(墨子卷十頁四)經說云：「得二，堅白。(此白字據孫校補)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墨子卷十頁二十五)

經下云：

「堅白說在因。」（墨子卷十頁十二）經說云：「堅得白，必相盈也。」（墨子卷十頁三十七）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墨子卷十頁十六）經說云：「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

焉有不智焉可。」（墨子卷十頁四十四）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修。（原作循，據俞校改）」（墨子卷十頁八）經說云：「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修堅白。」（墨子卷十頁三十四）

此主張合堅白，即「堅白不相外」，以駁公孫龍「離堅白」，即堅白必相外之說也。公孫

龍子堅白論謂：「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見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公

孫龍子卷下）此公孫龍就知識論證明堅與白爲二獨立的共相，上文已詳。（見第八章）堅

白論中又述難者之言曰：「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堅白域於石，惡乎離？」「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其非舉乎？」

（同上）墨經此處所說，正彼難者之言，以爲堅白相盈，不相外，同在於石，所謂「存」也。吾人視石，得白不得堅；吾人拊石，得堅不得白；然此自是吾人之知與不知耳，非關石

之有無堅與白也。堅一也，白二也，因見不見離，而謂一二不相盈。然見與不見，與石之有無堅白無關。堅白在石，實如廣修之縱橫相涵也。所謂「不可偏去而二」也。此駁公孫龍就知識論證明堅白爲二之說。堅白若不在一處，如白雪中之白，與堅石中之堅，則「異處不相盈」。堅非白，白亦非堅，堅白「相非」，可謂爲「相外」。若堅白石，則堅白俱「域於石」，合而同體，則堅內有白，白內有堅；經說上所謂「堅白之擗相盡」，所謂「無堅得白，必相盈也」，是「堅白不相外也」。此駁公孫龍就形上學證明堅白爲二之說。

【註】經下云：「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宇。」（墨子卷十頁十一至十二）經說中無無久與宇之說。吾人可推想，此條係謂若無時空，則亦無堅白。似駁公孫龍「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之說。

經下云：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累。」（墨子卷十頁十六）經說云：「有指，子智是有（同又）智是吾所无（原作先，依孫校改）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无（原亦作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可。若智之，則當指之（同此）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原作

舉，依梁校改。吾所不舉，則者（猶此也）固不能獨指。所欲指（原作相，依孫校改）不傳，意若未校。（原作校，依梁校改）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墨子卷十）

（頁四十四至四十五）

又云：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墨子卷十頁十六）經說曰：「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墨子卷十頁四十五）

十五

此似係對於公孫龍所謂指之辯論。公孫龍所謂指，乃名之所指之共相。（見第八章）然名本一方面指共相，一方面指個體，如「堅」一方面指「堅」之共相，一方面指諸堅物。所謂「有指於二而不可逃」也。所謂「兼指之以二」也。公孫龍一派謂「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可。」一謂卽一名，言共相時，吾人只知其名所指之共相，不知其所指之個體，所謂「必獨指吾所舉，毋指吾所不舉」也。然墨經以爲共相卽在個體之中，共相不能獨爲名所指，名獨指共相，則其義不備。所謂「此固不能獨指，所欲指不傳，意若未校」也。故「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且名所專指之共相，能指

而示人否？公孫龍一派之辯者，所說無所「與」之堅白，若果有，當指而示人。所謂「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也。然個體可指而示人，共相本可知而不可見者，不可指以示人；故墨經攻之曰：「所指而弗能指，說在春也。」春，蠢也。(鄧高鏡先生說)公孫龍一派所說之共相，本不可指以示人；故曰：「其執固不可指也。」公孫龍一派，對於共相之學說，爲西洋古代哲學中所謂之實在論，而墨經則近於唯名論。

【註】「有指於二」一條，有數句不可解，「參直」亦係墨經中專門名詞。經上云：「直參也。」(墨子卷十頁五十二)

經下云：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墨子卷十頁十四)

經說云：

「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墨子卷十頁五十二)

此言若以「牛馬」爲一詞，則謂「牛馬」爲牛不可。因「牛馬」中之牛固是牛，而牛馬中之馬則非牛也。但謂「牛馬」非牛亦不可，因「牛馬」之中固有牛也。然「牛

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故牛固不可謂爲非牛，馬固不可謂爲非馬，而「牛馬」則可謂爲非牛非馬也。此與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說，有相同處。但公孫龍斷言「白馬非馬」此則言牛馬就一方面說，謂之非牛亦未可。蓋公孫龍就共相，卽名之內涵立論；此則就個體，卽名之外延立論，此二派之觀點本不同也。

墨經與公孫龍一派辯者，對於共相之問題，雖意見不同，然對於「正名實」之一點，則主張相合。墨經下「狂舉不可以知異」（墨子卷十頁十四）一條，與公孫龍子通變論中所謂狂舉相合。經下又云：

「彼（原作循）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墨子卷十頁十四）經說云：「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此止於彼，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孫云：「疑當作，則彼亦且此，此亦且彼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孫云：「疑當作，則彼亦且此，此亦且彼也。」）（墨子卷十頁五十三）

此正名之主張，與公孫龍合。此條之文，亦與公孫龍子名實論之文大致相同。若彼只爲彼，此只爲此，是正也。所謂「彼此可」也。若彼此之義不定，彼之義有時爲此，此之義有時爲彼，則不正。所謂「彼此不可」也。然卽正名之後，彼此之名之意義雖定，而

彼此之名所指之物則不必一定不移。自一方面觀之，此物爲彼；自又一方面觀之，彼物爲此。此以彼爲彼，彼亦以此爲彼。蓋彼此本爲對待之名也。此所謂「彼此亦可」也。莊子齊物論之論「彼是」，卽依此點以立論。齊物論曰：「物无非彼；物无非是。……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莊子卷一頁二十七）專就物之個體言，諸物固互相彼此；其爲彼此，固不一定。然彼此之共相，固常確定不移，彼此之名之意義，固亦可使之確定不移也。使彼此之名之意義，確定不移，卽正名之事也。

（七）墨經對於其他辯者之辯論

經下云：

「火（原作必，依孫校改）熱，說在頓。」（墨子卷十頁九）經說云：「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

白。（原作曰，依梁校改）」（墨子卷十頁四十七）

此似爲駁當時辯者「火不熱」之說。火不熱之說，亦可有一知識論的論據，以爲火之熱，乃由於吾人之感覺；熱是主觀的，在我而不在火。此謂火熱乃火之熱，其熱在火

而不在我。若視白白亦在白物而不在我也。

經下云：

「非半不斲則不動，說在端。」（墨子卷十頁十三）經說云：「非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斲也。」（墨子卷十頁五十）

此駁當時辯者「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之說也。端，點也。經上云：「端體之無厚」（原作序，依王校改）而最前者也。」（墨子卷十頁三）其說云：「端是無間」（原作同，依梁校改也。」（墨子卷十頁二十四）言端至小極微，故其中無間而不可分析也。「一尺之棰，日取其半，」取之不已，至所餘者爲不可復分之一點，則不可斲半而取之矣。凡可斲者，必其可分爲半者也。若無半與非半，則俱不可斲也。此亦就具體的個體言之。

經下云：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墨子卷十頁十三）經說云：「可無也，已然」（原作給，依孫校改）則嘗然，（原作當給，依王校改）不可無也。」（墨子卷十頁五十一）

言天下之事物，若其未有，本亦可無。但旣已嘗有之事物，則卽永爲嘗有，不可去也。此

條雖非必卽以駁當時辯者「孤犢未嘗有母」之說，然實可與彼參看。蓋就孤犢之個體言，若始卽無母，此個體何來？若果昔有母，雖今無母，亦不可謂其未嘗有母也。

經下云：

「行修（原作循，依張校改）以久，說在先後。」（墨子卷十頁十四）經說云：「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近，修也。先後，久也。民行修，必以久也。」（墨子卷十頁五十一）

此言行遠必經時間，可與辯者「今日適越而昔至」之說參看。

【註】經下云：「景不徙，說在改爲。」（墨子卷十頁十二）經說云：「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墨子卷

十頁三十七）說者皆以爲此卽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之意。其實天下篇所說，乃「飛鳥之影」，此則但爲影。謂飛鳥之影不動，乃與常識相違之說。謂「影不徙」則否。譬如一日規上指午時之影，

吾人皆知其爲非指已時之影。何者？生此影之針不動，故其影亦不動。指已時之影，乃新生之影也。指已時之影，若在當盡古停留，因其本爲一不動之影也。若「飛鳥之影」，本爲動影，故與此絕不相同。

(八) 墨經對於兼愛之說之辯護

後來墨家對於「辯」如此講究，故當時之批評墨家兼愛之說者，墨家皆以辯駁之。就經及小取等篇觀之，當時對於墨家兼愛之說，有二種批評。一為「無窮害兼」，謂天下之人無窮，如何能盡愛之一？一為「殺盜卽殺人」，謂墨家既主兼愛，何以又主罰有罪者。墨家對於此二說俱有辯護。經下云：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墨子卷十頁十五）經說云：「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墨子卷十頁十五）未可知。人之盈之否未可知，而必人可盡不可盡窮未可知，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墨子卷十頁十五）未可知。人之盈之否未可知，而必人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可盡愛也。悖人若不盈无（原作先，依孫校改）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有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墨子卷十頁五十五）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原作明，依孫校改）者。」（墨子卷十頁十五）經說云：「不，不。」（鄧高鏡）

先生云：「舊作二，卽不字。」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之（舊作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之也，無難。」（墨子卷十頁五十五）

「逃臣狗犬，遺（原作貴，依孫校改）者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墨子卷十頁十五至十六）

經說云：「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墨子卷十頁四十五）

此答「無窮害兼」之說也。難者曰：南方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尚不可知，則可盡不可盡，更不可知，而子必人之可盡愛，豈不悖哉？答曰：彼無窮之南方，人不能盈滿，是人數有窮矣。人數既有窮，盡愛之何難？人若竟能盈滿此無窮之南方，則無窮有時而盡矣。地既有窮，盡愛人何難？難者曰：子不知其人數，焉知愛民之盡之耶？答曰：如有疑惑者，盡問人，必盡愛其所問。雖遺其所問之數，又何害哉？難者又謂：不知盡人之所處，又焉能盡愛之？答曰：「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譬如逃臣狗犬，其遺失者，既不知其何在，又不知其今改何名，藉使巧求，弗能兩合。此正如失子者，其父雖不知子之所在，而不害愛之也。（「難者曰：南方有窮」以下，鄧高鏡先生說）

小取篇云：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原入字皆作人，依蘇時學校改）木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也。」

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無難（原衍盜無難三字，依孫校改）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即他字）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墨子卷十一）

（頁十一至十二）

此證明殺盜爲非殺人。故殺盜無害於兼愛人也。當時駁墨家非命之說之言，小取篇下文亦有反駁之辭，不具引。

（九）對於當時其餘諸家之辯論

此外墨經中尙有許多論證，似爲墨家以「辯」攻擊當時其餘諸家者，茲分述之。經下云：

「在諸其所然未者（同諸），然說在於是推之。」（墨子卷十頁十二）經說云：「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同諸）。今則堯不能治也。」（墨子卷十頁三十七）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墨子卷十頁十）經說云：「堯霍，或以名視（借爲

示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是以名視人也。指是霍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墨子卷十頁四十八）

此駁儒家祖述堯舜之說也。如堯善治天下，自今言在諸古也。若自古言在諸今，則堯未必能治也。蓋治天下之所以然不同也。（「如堯善治天下」以下，鄧高鏡先生說）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墨子卷十頁九）經說云：「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告之使智也。」（墨子卷十頁三十五）

蓋儒家所說堯治天下之所以然，自是儒家之所知耳，未必果真卽堯治天下之所以然也。「堯之義也」一條，謂義善也。堯之義名生於今，所義之實乃在於古。古今異時，則知義名義實必二也。如舉某友富商，是以名示人。如指此是霍某，是以實示人。稱堯善名在於今，而其善實在於古，名實何得爲一耶。（義善也以下，鄧高鏡先生說）蓋謂儒家所與堯之義名，未必卽合於堯之義實也。

經下云：

「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舊作內，從孫校改）說在仲頤。」

（顏字有誤。孫云：「當作頤。」）

說在仲頤。（顏字有誤。孫云：「當作頤。呂氏春秋明理篇云：」

「其民頡葢。」高注云：『頡猶大，智也。』」（墨子卷十頁十五至十六）經說云：『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謂也）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墨子卷十頁五十五至五十六）

仁內義外爲告子一派之說。（見第七章）

管子戒篇亦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管子

卷十，四部叢刊本，頁一）此謂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爲內，能利爲外。所愛所利俱外，亦不能謂所愛爲內，所利爲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能愛能利者我也」以下，鄧高鏡先生說）

經下云：

「五行母常勝，說在宜。」（墨子卷十頁八）經說云：『五金（舊作合）水土火木（舊作火）離然火鑠金，

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金之府（同腐）木，木離水。』（此條據鄧高鏡先生校，墨子卷十頁四十六）

此駁駘衍等陰陽五行家之說也。金木水火土，多者勝少者，何勝之有？此亦就具體的金木水火土說。

經下云：

「學之益也，說在誹者。」（墨子卷十頁十六）經說云：「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誹。」（墨子卷十頁五十六）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墨子卷十頁九）經說云：「無若無馬，（原作焉，依孫校改）則有之而后無。

無天陷，則無之而無。」（墨子卷十頁四十七至四十八）

此駁老子之說也。老子謂「絕學無憂」（老子二十章）以學爲無益。然既以學爲無益，又何必以學無益爲教。有教必有學，是仍謂學有益也。老子又謂「有無相生」（老子二章）此所謂「無不必待有」。如云「無馬」之無，有待於有，因世界必有馬，然後可言「無馬」也。若言「無天陷」之無，則不必待有，因不必真有天陷之事，而後可言「無天陷」也。

經下云：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墨子卷十頁十五）經說云：「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孫詒讓云：「疑當爲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

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墨子卷十頁四十四）

「以言爲盡詩，詩說在其言。」（墨子卷十頁十五）經說云：「以詩不可也。之人（原作出入，依孫校改）之言可，是不詩，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墨子卷十頁五十四）

「知知之否之是同（原作足用，依伍非百校改）也。詩（原作詩，依張校改）說在無以也。」（墨子卷十頁十五）經說云：「智論之非智無以也。」（墨子卷十頁四十四）

「非誹者詩。（原作詩，依張校改）說在弗非。」（墨子卷十頁十六）經說云：「非（原作不，依孫校改）誹，非己之非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墨子卷十頁五十六）

此皆駁莊子之說也。莊子之學，以爲一切事物及人之意見，萬有不齊。若必執一以爲是，則究竟以何者爲是？若不執一以爲是，則皆是也。故因其自爾，「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自其積極方面觀之，彼主張不廢是非而超過之。自其消極方面觀之，則惟見彼之不執一以爲是，主張「辯無勝」及「知之否之是同」而已。齊物論曰：「辯也者，有不見也，」「大辯不言，」「言辯而不及。」若專卽此等處觀之，則莊子以「言爲盡悖，」以人之互相誹爲非，卽所謂「非誹」。

也。墨經主張人所是非不同則辯，辯則當者勝。上文已詳。又以爲「以言爲盡諱」之言，是諱言也。蓋若此言爲是，則至少此言非悖，何得謂「言盡諱？」若此言爲非，則言仍非盡諱也。「知之否之是同也，」亦諱言也。蓋此言卽代表一知，此知不同於不知也。此言卽是一論；有知則可論，無知則無以論也。以言爲非之言，卽是一誹。以誹爲非者，是亦以己爲非也。若不以己之誹爲非，是誹「非可誹也。」

第十二章 荀子及儒家中之荀學

(一)荀子之爲學

荀子名况字卿史記曰：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禩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孟子荀卿列傳)

記卷七十四 同文影殿刊本 頁五

當時人「營於巫祝信禩祥」蓋所謂陰陽家者說已爲當時之顯學矣孟子以後儒者無傑出之士至荀卿而儒家壁壘始又一新上文謂中國哲學家中荀子最善於批

評哲學。西漢經師，亦多得荀子傳授。蓋其用力甚勤，學問極博。荀子勸學篇曰：

「百發失一，不足爲善射；千里蹠步不至，不足爲善御；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爲善學。學也者，固學一之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者也。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故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荀子卷一，四部叢刊本，頁十四至十五）

此荀子所以教人，亦卽荀子自己爲學之精神也。

汪中作荀卿子年表，起趙惠文王元年，（西歷紀元前二九八年）迄趙悼襄王七年（西歷紀元前二二八年）云：「凡六十年，庶論世之君子，得其梗概云爾。」（遺學

補遺，四部叢刊本，頁十三荀子生卒年不可考；然其一生之重要活動，則大約在此六十年中

也。

（二）荀子對於孔子孟子之意見

者。非十二子篇曰：

孟子尊孔子；荀子亦尊孔子。荀子以爲孔子，乃最能「全」，能「盡」，能「粹」。

「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奧窓之間，簾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仲尼子弓是也。」（荀子卷三頁十五）

解蔽篇曰：

「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孔子仁智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於成積也。故德與周公齊，名與三王並，此不蔽之福也。」（荀子卷十五頁六）

荀子以爲當時諸家，皆有所見而同時亦有所蔽，（見第一章第五節）蓋皆不「全」不「盡」不「粹」者也。孔子「仁智且不蔽」，知「道」之全體，故異於「曲知之士」之只「觀於道之一隅」也。孟子謂孔子爲「集大成」，荀子所說亦此意。不過孟子較注重於孔子之德，荀子則較注重於孔子之學耳。

荀子雖宗孔子，而對於孟子，則攻擊甚力。非十二子篇曰：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詞，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督儒，囁嚅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詞，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督儒，囁嚅

然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荀子卷三頁十四至十五）

西人謂人或生而爲柏拉圖，或生而爲亞力士多德。詹姆士謂哲學家，可依其氣質，分爲硬心的及軟心的二派。（見第一章第六節）柏拉圖即軟心派之代表；亞力士多德即硬心派之代表也。孟子乃軟心的哲學家，其哲學有惟心論的傾向。荀子爲硬心的哲學家，其哲學有惟物論的傾向。今所傳中庸，未必全爲子思所作。即孟子觀之，如盡性則知天，「及萬物皆備於我」之言，由荀子之近於惟物論的觀點視之，誠爲「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也。荀子攻孟子，蓋二人之氣質學說，本不同也。戰國時儒家中有孟荀二學派之爭，亦猶宋明時代新儒家中有程朱、陸王二學派之爭也。

（三）荀子對於周制之意見

荀子對於周制，自一方面言，亦持擁護態度。王制篇曰：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

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荀子卷五頁八至九）

後王之法，即指周道。非相篇曰：

「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俞樾云：「疑禮字衍文。」）而褫。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荀子卷三頁六）

孟荀皆尊崇孔子，自一方面言，亦皆擁護周制。荀子言法後王，孟子言法先王，其實一也。

荀子所以以「周道」爲後王之法者，本書上文謂當春秋戰國之時，舊制度日卽崩壞。當時賢哲有擁護舊制度者，有批評或反對舊制度者，有欲另立新制度，以代替舊制度者。（第二章第二節）此諸賢哲於發表其主張之時，一方面言之有故，持之成理，一方面又各託爲古賢聖之言以自重，莊子所謂重言是也。孔子擁護周制，故常言及

文王周公墨子繼起，自以爲法夏而不法周，特抬出一較古之禹以壓文王周公。孟子繼起，又抬出更古之堯舜以壓禹。老莊之徒繼起，則又抬出傳說中堯舜以前之人物，以壓堯舜。在孟子時，文王周公尙可謂爲先王，「周道」尙可謂爲「先王之法」。至荀子時，則文王周公只可謂爲後王，「周道」只可謂爲後王之法矣。

當時老莊之徒，謂古今時勢大異，故周制不可復行。莊子天運篇曰：

「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陸行莫如用車。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常。古今非水陸與？周魯非舟車與？今斬行周於魯，是猶推舟於陸也。勞而無功，身必有殃。」（莊子卷五，四部叢刊本，頁

四十二）

荀子曰：

「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不苟篇，荀子卷二頁

七至八）

又曰

「夫妄人曰，古今異情，其以治亂者異道，而衆人惑焉。彼衆人者，愚而無說，陋而無度者也。其所見焉，猶可欺也，而况於千世之傳也。妄人者，門庭之間，猶可誣欺也，而况於千世之上乎。聖人何以不欺？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也。」（非相篇，荀子卷三頁七）

所謂妄人卽如天運篇作者之人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今日之天地，猶是昔日之天地。今日之人類，猶是昔日之人類。「類不悖，雖久同理，」周制何以不可復行也？

（四）天及性

孔子所言之天爲主宰之天；孟子所言之天，有時爲主宰之天，有時爲運命之天，有時爲義理之天；荀子所言之天，則爲自然之天，此蓋亦由於老莊之影響也。莊子天運篇謂天地日月之運行，「其有機緘而不得已，」「其運轉而不能自止，」卽持自然主義的宇宙觀者之言也。荀子之宇宙觀，亦爲自然主義的。荀子曰：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天論篇，荀子卷十一頁十五至十七）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皆自然之運行；其所以然之故，聖人不求知之也。「不求知天，」而但盡人力以「自求多福。」人力能「自求多福，」「能治天時地財而用之，」

（楊倞註語）

此人之所以能與天地參也。故曰：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聘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與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

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天論篇，荀子卷十一頁二十三）

此所謂「治天時地財而用之」也。

孟子言義理之天，以性爲天之部分，此孟子言性善之形上學的根據也。荀子所

言之天，是自然之天，其中並無道德的原理，與孟子異。其言性亦與孟子正相反對，性

惡篇曰：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荀子卷十七頁一）

所謂性及僞者，性惡篇曰：

「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荀子卷十七頁三）

又曰：

「性者，本始材朴也；僞者，文禮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禮論篇，荀子卷十

三頁十五至十六）

「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正名篇，荀子卷十六頁一）性乃屬於天者。天既自有其「常」，其中無理想，無道德的原理，則性中亦不能有道德的原理。道德乃人爲的，即所謂僞也。性惡篇曰：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

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荀子卷十七頁一）

人性雖惡，而人人可以爲善。性惡篇曰：

「塗之人可以爲禹，曷謂也？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熟察，加日懸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荀子卷十七頁十至十一）

陳澧曰：「戴東原曰：『此與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孟子字義疏證）澧謂塗之人可以爲禹，卽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但改堯舜爲禹耳。如此則何必自立一說乎？」（東塾讀書記卷三頁二）然孟子所謂性善，乃謂人性中本有善端，人卽此善端，「擴而充之」，卽爲堯舜。荀子謂人之性惡，乃謂人性中本無善端。非但無善端，且有惡端。但人性中雖無善端，人卻有相當之聰明才力。人有此才力，若告之以「父子之

義，「君臣之正」，則亦可學而能之。積學既久，成爲習慣，聖即可積而致也。荀子曰：

「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爲之而後成，積之而後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人積耨耕而爲農夫，積斬削而爲工匠，積反（同販）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

（儒效篇，荀子卷四頁二十）

塗之人「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乃就人之聰明才力方面說，非謂人原有道德的性質也。人之積禮義而爲君子，與其積耨耕而爲農夫等同，蓋皆知識習慣方面事也。孟子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人有是非之心等善端。荀子則以爲人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人之有優秀的聰明才力。故荀子性惡之說，實與孟子性善之說不同也。

（五）荀子之心理學

此點觀荀子之心理學，更可瞭然。荀子正名篇曰：

「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王先謙云：「當作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

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正利而爲謂之事。正義而爲謂之行。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智（盧文弨云：「智字衍。」）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性傷謂之病。節遇謂之命。」（荀子卷十六頁一至二）

又曰：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受乎心也。天性有欲，心爲之制節。（此九字據久保愛所據宋本增）……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以所欲爲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衡。不正，則重縣於仰，而人以爲重。輕縣於俛，而人以爲輕。此人所以惑於輕重也。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爲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爲禍。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道者，古今之正權也。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易者以一易一人，曰無得亦無喪也。以一易兩人，曰無喪而有得也。以兩易一人，曰無得而有喪也。苟

者取所多謀者從所可以兩易一人莫之爲明其數也從道而出猶以一易兩也奚喪離道而內自擇是猶以兩易一也奚得」（荀子卷十六頁十三至十七）

人有情欲又有心欲不必去只以心節之可矣。心能「慮」「知」而節欲心之所以節欲者心知縱欲而行必將得人所不欲之結果也。人之所欲者往往與人之所惡者相關連所惡者往往與所欲者相關連。「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故人於去取之際必以心之慮知權衡各方面之利害而不致「惑於禍福。」「道者古今之正權也。此道卽所謂「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儒效篇荀子卷四頁五）「禮儀文理」「仁義法正」皆「人之所以道也。」皆所以使人得遂其生得遂其欲者也。解蔽篇曰：

「聖人知心術之患見蔽塞之禍故無欲無惡無始無終無近無遠無博無淺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是故衆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何謂衡曰道：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不減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減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減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而有志志也者減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減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

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心臥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壹而靜，作之則將須道者虛之，虛則入。將事道者，壹之，壹則盡。將思道者，靜之，靜則察。（自「未得道」以下至此，據胡適之先生校）知道察，知道行，體道者也。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見而不論，莫論而失位……夫惡有蔽矣哉？」（清

子卷十五頁六至九）

總觀以上所引，可見在荀子之心理學中，只有能慮能知之心，及有求而須滿足之情欲。心節情欲立「權」「衡」以於「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焉。荀子學說在此方面，蓋與墨家之功利主義，完全相同矣。（註）心何以知道？「曰，虛壹而靜。」虛靜乃老莊所常用之名詞。老子言：「致虛極，守靜篤。」（十六章）莊子天道篇曰：

「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鏡心者，故靜也。水靜則明，燭鬚眉，平中準，大匠取法焉。水靜猶明，而况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鑑也，萬物之鏡也。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故帝王聖人休焉。休則虛，虛則實，實則倫矣。虛則靜，靜則動，動則得矣。靜則無爲，無爲也，則任事者責矣。無爲則愈愈，愈愈者，憂患不能處，年壽長矣。」（莊子卷五頁二十二）

荀子亦講靜虛。但謂心之虛，乃「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心之靜，乃「不以夢劇亂知」。心之主要功用爲知慮，「使之則謀」。「夢劇」者，「偷則自行」之隨便胡思亂想也。不使胡思亂想妨礙知謀，即是靜也。故荀子雖講靜虛，但不以莊子所說「至人之用心若鏡」爲心之靜虛狀態。此荀子采老莊之說，而加以修正變化也。

【註】荀子哲學中，亦有功利主義，故其駁墨子亦多就功利主義立論，觀富國篇及禮論篇中駁墨子之言可見。此亦孟荀異點之一也。

荀子亦言誠。荀子不苟篇曰：

「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善之爲道者，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天地爲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爲知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父子爲親矣，不誠則卑。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唯所居以其類，至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操而得之則輕，

則獨行。獨行而不舍，則濟矣。濟而材盡，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荀子卷二頁六至七）

「誠」有真實之義，「獨」有專一之義。人若能對於一事物真實求之，自能對於其事物專一求之。能「誠心守仁」，「誠心行義」，則自能「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所謂「致誠則無他事矣。」如此則自有顯著之結果可得，所謂「形」「神」「化」，「理」「明」「變」，皆「守仁」「行義」之結果之表現於外者也。若對於一事物不能真實求之，則亦不能對於其事物專一求之。若不能專一求之，則自亦無顯著之結果可得，所謂「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也。人對於仁義必「獨行而不舍」，乃能有濟。蓋道德仁義，本人性中所無有。其學之也，乃化性起僞，如逆水之行舟。故非專精極勤，不能使性化於道德仁義。性化於道德仁義，卽習慣於道德仁義。而道德仁義，亦卽成人之第二天性。所謂「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主性善者教人復其初，主性惡者教人「長遷而不反其初。」此孟荀之不同也。

(六)社會國家之起源

荀子曰：「人之欲善者，其性惡也。」黃百家駁之云：「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宋元學案卷一）觀以上所說，亦可知黃百家此駁，不足以難荀子。所謂善者，禮儀文理也，仁義法正也，人本不欲此，不過不得不欲此耳。荀子曰：

「萬物同宇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同于）人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能，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強脅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聘內，送逆無禮，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富國篇，荀子卷十頁一至三）

此以功利主義說明社會國家之起源，而與一切禮教制度以理論的根據，與墨子尙同篇所說同。蓋人有聰明才智，知人無羣之不能生存，又知人無道德制度之不能爲羣，故知者制爲道德制度，而人亦受之。「故知者爲之分也，」「知者」二字極可注

意。蓋人之爲此，乃以其有知識之故，非以其性中本有道德之故也。

|荀子又曰：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彊，彊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它故焉，得之分義也。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王制篇，荀子卷五頁十二至十三）

此言似以「有義」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似從「人之所以爲人者」立論，以證明分義之爲必要。然歸結於「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仍從功利主義立論。

|荀子又曰：

「人之所以爲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飢而欲食，寒而欲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則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今

夫猶猩形笑，亦二足而無毛也。然君子啜其羹，食其胾。故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

禮莫大於聖王。」（非相篇，荀子卷三頁五至六）

此就「人之所以爲人者」立論，以證明禮之必要。此點與孟子同。然以爲「人之所生而有」者，惟「好利而惡害」等，仍與孟子異。

（七）禮論樂論

荀子於禮論篇又論禮之起源，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荀子卷十三頁一）

此謂禮定分以節人之欲。上文謂孔子講學，一方面注重個人性情之自由，一方面又注重人之行爲之外部規範。（第四章第五節）孟子較注重於個人性情之自由，蓋孟子既

主性善之說，當然亦重視個人之道德判斷也。

(第六章第五節)

荀子較注重於人之行爲

之外部規範，較注重禮。荀子曰：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

(勸學篇，荀子卷一頁十一)

又曰：

「凡用血氣志意知慮，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慢。食飲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觸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僻遠庸衆而野。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

(修身篇，荀子卷一頁十七)

蓋荀子以爲「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故不能不注重禮以矯人之性也。

禮之用除定分以節人之欲外，又爲文以飾人之情；此方面荀子言之甚精。荀子亦重功利，與墨子有相同處。但荀子對於情感之態度，與墨子大不相同。墨子以其極端的功利主義之觀點，以人之許多情感爲無用無意義而壓抑之，其結果爲荀子所謂「蔽於用而不知文。」荀子雖亦主功利，然不如墨子之極端，故亦重視情感，重用亦重文；此可於荀子論喪祭禮中見之。喪祭禮之原始，皆起於人之迷信。荀子以其自

然主義的哲學，與喪祭禮以新意義，此荀子之一大貢獻也。荀子言樂亦多精義。禮記中言喪祭禮及樂諸篇，多與荀子同。大約非鈔荀子卽荀派後學所作也。爲敘述方便，起見，荀子中之禮論樂論二篇，本章不論，俟於第十四章中與禮記中別篇綜合論之。

(八) 王霸

「人道莫不有辯，辯莫大于分，辯莫大于禮，禮莫大于聖王。」荀子曰：

「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解蔽篇，荀子卷十五頁十六）

荀子之政治哲學，亦以爲必聖人爲王，方能有最善之國家社會。故曰：

「故天子唯其人。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強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正論篇，荀子卷十二頁四至五）

聖人爲王，所行之政，卽爲王政。荀子論王霸之別曰：

「然而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恭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鬪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

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彼王者則不然。致賢而能以救不肖；致強而能以寬弱；戰必能殆之，而羞與之鬪。委然成文，以示之天下，而暴國安自化矣。有災繆者，然後誅之，故聖王之誅也綦省矣。」（仲尼篇，荀子卷三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聖人爲王所行之政爲王政。否則卽非亂政，亦只霸政耳。此與孟子所說王霸之區別同。不過孟子說王霸之區別，同時又就動機立論。如謂王者之王政，乃自其「不忍人之心」發出。荀子不主性善，故不卽此以區別王霸也。

荀子述在王政下人民之生活狀況云：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王制篇，荀子卷五

又曰：

（頁九至十）

「君者，善羣也。羣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羣生皆得其命。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

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聖王之制也。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斤斧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鼈鼈魚鼈鮀鱠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其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王制篇，荀子卷五頁十三至十四）

此所說與孟子同，惟未提及井田之制耳。

荀子論湯武征誅之說曰：

「世俗之爲說者曰：桀紂有天下，湯武篡而奪之。是不然……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桀紂非去天下也，反禹湯之德，亂禮義之分，禽獸之行，積其凶，全其惡，而天下去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

（正論篇，荀子卷十二頁四）

荀子論堯舜禪讓之說曰：

「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擅（同禪）讓。是不然……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天下矣。天下有聖而在後子（原無此字，據俞校增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

堯夫又何變之有矣。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猶復而振之矣。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唯其徒朝改制爲難。故天子生則天下一隆，致順而治，論德而定次。死則能任天下者必有之矣。夫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正論篇，荀子卷十二頁十至十二）

此謂湯武之王，乃天下之人自歸之。堯舜不必禪讓，蓋一聖王死，若其子仍爲聖人，則當然相繼爲王。若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歸三公。總之一聖王死，必有能任天下者繼之。此聖王政治之理想，與孟子同。不過孟子又提出一天字，荀子則專就人事立論耳。

荀子之政治哲學，又有與孟子異者，則因荀子以爲人之性惡之故，不注重個人性情之自由，故以爲所說聖王之威權，應爲絕對的。荀子曰：

「天子者，勢位至尊，無敵於天下……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正論篇，荀子卷十二頁十至十一）

此與墨子尙同之說相合。蓋墨子雖不必以人性爲積極的惡，而固亦不以人性爲本，有善端也。

(九)正名

孔子言「正名」，欲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孟子言「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正人之名而排無父無君者於人之外，是亦孟子之正名主義也。不過孔孟之正名，僅從道德著想，故其正名主義，僅有倫理的興趣，而無邏輯的興趣。猶之蘇格拉底之「以歸納法求定義」，亦原只有倫理的興趣也。柏拉圖講概念，其倫理的興趣，亦較其邏輯的興趣為大。至亞力士多德始有純講邏輯之著作。荀子生當「辯者」正盛時代，故其所講正名，邏輯的興趣亦甚大。

上文謂墨經及荀子正名篇皆擁護常識，駁辯者之說。（第十一章第一節）正名篇所講之知識論及邏輯，其根本觀點，與墨經同，茲以之與墨經比較論之。

上文謂荀子之心理學中，只有能慮能知之心，及有求而欲滿足之情欲。「知」者，

荀子正名篇云：

「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

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疾癢滄熱，滑鉢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

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荀子卷十六頁二至五）

墨經謂：「知材也。」人皆有能知之材能，卽「所以知之在人者。」「知接也。」此能知之材能與所知之事物相遇，則卽有知識。「知有所合謂之智，」亦卽此意也。能知與所知相合，卽有知識，然此知識只是感覺。吾人只感覺一物，嚴格的說，尙不能卽謂爲知之。墨經於「知材也，」「知接也」之外，尙言「惣明也。」「惣明也，」之惣，與此所謂「徵知」相當。蓋人之能知之材能，與所知之事物相遇，則即可感覺其態貌，墨經所謂「以其知遇物而能貌之」也。所知之事物，多而且異，形體色理等，皆吾人能知之天官，所感覺之多而且異之種種態貌也。天官者，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王念孫曰：「能讀爲態。」各有接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荀子卷十一頁十七）吾人能知之

材能，遇外物卽所知，不但能感覺其態貌，且能知其爲何物。如見一樹，不但感覺其態貌，且能知其爲樹。其所以能如此者，以吾人能知之材能中包有心也。天論篇云：「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同上）「心有徵知，」徵有證明之意。（胡適之先生說）吾

人之眼，遇一樹而感覺其形態，吾人之心，卽知其爲樹；此卽「徵知」之作用也。心有「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若無徵知，則耳目等天官，對於所知之事物，只能感覺其形態，不知其爲何物也。吾人知此樹爲樹，卽吾人之心，將此個體的物列於吾人所已知之樹之類中。所謂「徵知必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知也。」如吾人經驗中本無樹之類，則卽不知此個體的物爲樹。所謂「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也。

至於名之起源及其功用，荀子正名篇曰：

「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此所緣而以同異也。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異實（楊注云：「或曰當爲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

(原作偏，據俞校改)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荀子卷十六頁四至七)

「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吾人同爲人類，有相同之感官，故對於外物有相同之知識。故「制名以指實」，以互相喻其志意。實爲個體，名不能指個體所全有之性質，故名之於個體，只「比方之疑似而通」而已。名既所以指實，其所指必須確定。物之同者，則以同名指之；物之異者，則以異名指之。「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則名可以「辯同異」矣。共名別名之分，可以普通邏輯書中所說「樸爾斐利之樹」表之。其「樹」爲：



此西洋古代邏輯家樸爾斐利所製，以說明類與種之關係者也。以荀子術語說之，則此中「本體」爲最大之共名，其上「至於無共」。「人類」爲最小之別名，其下「至於無別」。至於「物質」「生物」「動物」等，則對於在其上者爲別名，對於在其下者爲共名也。

指事物之名之功用，在於別同異。指社會上人與人各種關係之名，其功用在於別貴賤。如君臣，父子等名，皆所以指出此人對於彼人之關係。孔子所謂正名，卽專以此等名，使爲君者必合乎君之名，爲臣者必合乎臣之名。荀子承儒家之傳統的精神，故其所謂正名，除邏輯的意義外，尙有倫理的意義。故曰：「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

「名無固宜」，謂初制名之時，以某名指某實，本爲人所隨意約定。人相約以狗名狗。在初制名之時，人本亦可相約以馬名狗也。所謂「名無固宜」，「名無固實」也。但約既已定，人之用某名指某實，旣已成爲習俗，則卽名有固宜，有固實，不可隨便亂改矣。然在初制名之時，名雖無「固宜」，「固實」而卻有「固善」。平順易呼之名，固較不平順易呼者爲善也。

名必有一定之意義，然後「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爲統一起見，一切名皆由政府制定。制定後人民不能隨便改動。正名篇曰：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功。（原作公，依顧校改）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荀子卷十

六頁二至三）

蓋人之知識若增加，則名亦須增加也。既有名後，人即可用之以言說辯論，以達心中之意。正名篇曰：

「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王念孫云：「論當爲諭字之誤。」）一意也。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主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請而喻，辨異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

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是以聖人之辨說也。」（荀子卷十六頁九至十一）

辭「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如謂「人是動物。」卽墨子小取篇所謂「以辭抒意」之辭也。就某事物詳細討論之，謂之辨說。如禮論篇對於禮作詳細之討論，卽所謂「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質請而喻，」王念孫曰：「請讀爲情。情，實也。」言辨說之時，所用之名既正，所舉之實亦喻；又「辯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則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矣。「推類而不悖，」「辯則盡故」二點，墨子小取篇更詳言之，荀子僅提及而已。

荀子對於當時諸家學說，俱有辯駁。正名篇更就正名之觀點，將當時流行彼所認爲誤謬之學說，分爲三科。其第一科爲：

「見侮不辱，聖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以爲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荀子卷十六頁七）

「見侮不辱，」爲宋牴之學說。「聖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爲墨者學說。墨子大取篇曰：「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此謂

倫列之愛己，即是愛人，故曰聖人不愛己。然「見侮」之名之內涵，即包有見辱之義。「盜」之名之內涵，亦包有其是人之義。「己」之名與「人」之名，內涵外延各異。今曰「見侮不辱，殺盜非殺人，愛己卽愛人」，是「以名亂名」也。試觀此諸名之所以爲此諸名，而察「見侮」之名之內涵中，是否包有見辱之義；「盜」之名之內涵中，是否包有是人之義。再比較「人」「己」之名之內涵外延，即可知爲此言者之是否錯誤矣。

其第二科爲：

「山淵平，情欲寡，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無（郭云：「無字衍文」）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荀子卷十六貳八）

「山淵平」，卽惠施所謂「山與澤平」。「情欲寡」爲宋牴之學說。「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似當時墨者爲此辯論，言芻豢本不加甘，大鐘本不加樂，以擁護其節用非樂之說。就個體之「實」方面說，山有時亦可謂爲卑，淵有時亦可謂爲高。有時在高地之淵，實可與在低地上之山平。有些人之情有時亦欲寡。芻豢有時對於有些

人亦不加甘。大鐘有時對於有些人亦不加樂。然因此卽謂山皆與澤平，人之情皆欲寡芻豢，對於一切人皆不加甘。大鐘對於一切人皆不加樂，是以個體之實有時之特殊情形，爲其名所指之一類之物之共同情形。此所謂以實亂名也。試以吾人之天官，直接觀察，山是否皆與澤平。吾人自察吾人之經驗，是否情欲寡芻豢，是否加甘，大鐘是否加樂，則卽可知爲此說者之是否錯誤矣。

其第三科爲：

「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

(荀子卷十六頁八)

「非而謁楹」及「有牛馬非馬」，皆墨經中所說。前者未詳其義。牛馬非馬，謂「牛馬」之名，包括牛與馬，故謂爲非牛非馬可。此條上文已詳。荀子以爲牛馬之中有馬，今日牛馬非馬，是以名亂實也。試察原來之名約，是否以馬爲馬。如以馬爲馬，則爲此說者之錯誤可知矣。

上文就墨經說此牛馬非馬之一條，指出公孫龍與墨經之觀點根本不同。墨經

謂就一方面說，牛馬非牛；就一方面說，牛馬非牛亦未可。其說比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說，已較爲近於常識。荀子駁此三科之說，更純就常識立論。

荀子對待此等彼所認爲誤謬之學說，更擬有極直截了當之辦法。正名篇續云：「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故明君臨之以勢，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說（原作勢，據盧校改）惡用矣哉？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勢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業之始也。」

（荀子卷十六頁八至九）

「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故謂事之所以然。此言卽孔子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意也。李斯爲荀子弟子，觀荀子此言，可知秦皇李斯統一思想之政策之理論的根據矣。

第十三章 韓非及其他法家

(一) 法家之學與當時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之趨勢

儒墨及老莊皆有其政治思想。此數家之政治思想，雖不相同，然皆從人民之觀點，以論政治。其專從君主或國家之觀點，以論政治者，當時稱爲法術之士。(見韓非子孤憤)漢人謂之爲法家。法家之學說，以在齊及三晉爲盛。蓋齊桓晉文，皆爲一代之霸主；齊晉二國政治之革新進步，亦必有相當之成績。故能就當時現實政治之趨勢，理論化之而自成一派之政治思想者，以齊及三晉人爲多也。

春秋戰國時，貴族政治崩壞之結果，一方面爲平民之解放，一方面爲君主之集權。當時現實政治之一種趨勢，爲由貴族政治趨於君主專制政治，由人治禮治趨於法治。蓋在原來封建政治之制度下，所謂一國之幅員，本已甚狹；而一國之內，又復分

爲若干「家」一國內之貴族，「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即所謂禮者，以治其國及家之事。至於農奴，則惟服從其主人之命令，供其驅策而已。當時之貴族，極講究威儀。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曰：

「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左傳卷十九，四部叢刊本，頁十六至十七）

又成公十二年，劉定公曰：

「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取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以養神，篤在守業。」（左傳卷十三

頁四）

蓋當時所謂國家社會範圍既小，組織又簡單，故人與人之關係，無論其爲君臣主奴，皆是直接的。故貴族對於貴族，有禮即可維持其應有之關係。貴族對於農奴，只須「有威可畏，有儀可象」，即可爲「草上之風」矣。及乎貴族政治漸破壞，一方面一

國之君權漸重，故各國舊君，或一二貴族，漸集政權於一國之中央。一方面人民漸獨立自由，國家社會之範圍既廣，組織又日趨複雜，人與人之關係，亦日趨疏遠。則以前「以人治人」之方法，行之自有困難。故當時諸國，逐漸頒布法律。如鄭子產作刑書：（左傳襄公三十年）晉作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皆此等趨勢之表現也。鄭作刑書，叔向反對之。（見第三章第五節引）子產曰：「吾爲救世也。」蓋子產切見當時之需要矣。晉作刑鼎，孔子批評之曰：

「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左傳卷二十六頁十）

叔向孔子之言，代表當時比較守舊的人之意見。然此等守舊之意見，不能變當時現實政治之趨勢。蓋此趨勢乃社會經濟組織改變所生之結果，本非一部分人之意見所能遏止也。

孔子對於政治之意見，在當時雖爲守舊的。然在別方面，孔子則爲當時之新人。

物。自孔子開遊說講學之風，於是不治生產而只以遊說講學爲事之人日益多。齊之稷下，卽「數百千人」。此外如孟嘗、信陵等公子卿相，皆各養「士」數千人。此中所謂「混子」者，當然甚多。蓋貴族階級倒，而士階級興，此儒墨提倡尙賢之結果也。由君主或國家觀點觀之，此等好發議論，不負責任之智識階級，固已可厭。而一般人民之對於此等不生產而只消費之新貴族階級，亦必爭欲加入。其不能加入者，亦必有嫉惡之心。老子曰：「不尙賢，使民不爭。」（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上篇頁三）荀子對於各家之辯，亦欲「臨之以勢，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正名篇，荀子卷十六，四部叢刊本，頁九）此等言論，雖各自有其前提，然亦皆係針對時弊而言也。

商君書開塞篇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

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商子卷二，四部叢刊本，頁九。其脫誤處，

依王時潤商君書斠註校改）

此所說上世、中世、下世，自人類學及社會學之觀點觀之，雖不必盡當然。若以之說春秋戰國時代之歷史，則此段歷史，正可分爲此三時期也。春秋之初期，爲貴族政治時期，其時卽「上世親親而愛私」之時也。及後平民階級得勢，儒墨皆主「尊賢使能」。「汎愛衆而親仁」，其時卽「中世上賢而悅仁」之時也。國君或國中之一二貴族，以尚賢之故，得賢能之輔，削異己而定一尊。而「賢者」又復以材智互爭雄長，「以相出爲道」。「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君主惡而又制裁之。戰國之末期，卽「下世貴貴而尊官」之時也。「立君者，使賢無用也」，此爲尚賢之弊之反動，而戰國末期之現實政治，卽依此趨勢進行也。

故尊君權，重法治，禁私學，乃當時現實政治之自然趨勢。法家之學，不過將其加

以理論化而已。貴族政治破壞，人民在農商方面，皆自由競爭，而富豪起。此亦當時社會經濟之自然趨勢，法家亦以理論擁護之。

(二) 法家之歷史觀

法家之言，皆應當時現實政治及各方面之趨勢。當時各方面之趨勢爲變古；法家亦擁護變古。其立論亦一掃自孔子以來託古立言之習慣。商君書更法篇曰：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商子卷一頁二》）

韓非子五蠹篇曰：

「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

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韓非子卷十九，四部叢刊本，頁一至二）

時勢常變，政治社會制度，亦須因之而變。此理一部分之道家，亦有言及之者。但法家爲當時現實政治趨勢加以理論的根據，其反駁當時守舊者之言論，多根據於此歷史觀也。

（三）法家之三派

法家中有三派，一重勢，一重術，一重法。慎到重勢。韓非子有難勢篇，引慎到曰：

「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蟬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原作缶，據俞校改）賢

者也。」（韓非子卷十七頁一）

管子明法解曰：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管子卷二十一，四部叢刊本，

頁七）

管子此言，非必卽慎到之說，要之亦係重勢者之言也。此派謂國君須有威勢，方能驅使臣下。

重術者以申不害爲宗；重法者以商鞅爲宗。韓非子定法篇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也。』

帝王之具也。」（韓非子卷十七頁四五至五）

術爲君主御臣下之技藝，法爲臣下所遵之憲令。申不害與商鞅二家之言，所注重各不同也。

（四）三派與韓非

其能集此三派之大成，又以老學荀學爲根據，而能自成一家之言者，則韓非是也。韓非以秦始皇十四年（西歷紀元前二三二年）死於秦。（史記秦始皇本紀）

史記曰：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老莊申韓列傳，史記卷六十三，同文影殿刊本，頁五至六）

韓非以爲勢，法三者皆「帝王之具」，不可偏廢。故曰：

「勢者，勝衆之資也。……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

……然後一行其法。」（八經，韓非子卷十八頁八）

「明主之行制也天，」言其依法而行，公而無私也。「其用人也鬼，」言其御人有術，密而不可測也。以賞罰之威，「一行其法。」勢術法並用，則國無不治矣。

（五）法之重要

自春秋至戰國之時，「法」之需要日亟，其原因上文已詳。法家更就理論上說明法之重要，管子明法解曰：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貳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管子卷二十一頁十）

韓非子用人篇曰：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韓非子卷八頁九）

又難三篇曰：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韓非子卷十六頁五至六）

「明主」制法以治國。法成則公布之，使一國之人皆遵守之。而明主之舉措設施，亦以法爲規矩準繩。有此規矩準繩，則後雖有中庸之主，奉之亦足以爲治矣。

法既立，則一國之君臣上下，皆須遵守，而不能以私意變更之。管子任法篇曰：

「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故曰：法者，不可恆也。」（安井衡云：「恆上脫不字。」）存亡治亂之所從出，

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

大治。」（管子卷十五頁五至六）

韓非子有度篇曰：

「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韓非子卷二頁三）

又難二篇曰：

「人主雖使人，必以度量準之，以刑名參之。以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韓非子卷十五頁九）

「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乃能「大治。」此法家最高之理想，而在中國歷史中，蓋未嘗實現者也。

法既已立，則一國之「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一切私人之學說，多以非議法令爲事故，皆應禁止。韓非子問辯篇曰：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

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韓非子卷十七頁三至四）

蓋法既爲國人言行最高之標準，故言行而不規於法令者，必禁也。故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

（五蠹篇，韓非子卷十九頁五）

（六）正名實

法家所講之術，爲君主駕御臣下之技藝。其中之較有哲學興趣之一端，爲綜核名實。蓋應用辯者正名實之理論於實際政治者也。

管子白心篇曰：

「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

（管子卷十三頁七）

又入國篇曰：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

（管子卷十八頁三）

韓非子揚權篇曰：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徒。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

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韓非子卷二頁六至七）

又二柄篇曰：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與事也。爲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韓非子卷二頁五）

儒家孔子之講正名，蓋欲使社會中各種人，皆爲其所應該。法家之講正名，則示君主以駕御臣下之方法。辯者所講正名實，乃欲「慎其所謂，」使「是實也，必有是名也。」法家之正名實，乃欲「審合形名，」使是名也，必有是實也。如君主與人以位，則必按其位之名，以責其效。責其效，即使其實必副其名也。如其臣有所言，則「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責其功，即使其實必副其名也。如此則諸執事之臣，皆自然努力以求副其名，而君主只須執名以核諸臣之成績。所謂「君操其名，臣效其形。」

也。此以簡御繁，以一御萬之術也。所謂「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也。

(七) 嚴賞罰

觀上所說，亦可知法與術之皆爲君主所必需，故韓非子曰：「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定法，韓非子卷十七頁五）然只有法術，而無勢，上仍不能制馭其下。專恃勢固不可以爲治，然無勢君亦不能推行其法術。韓非子功名篇曰：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下臨千仞之谿。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錙銖失船則沈。非千鈞輕而錙銖重也，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也。」（韓非子卷八頁十一）

又人主篇曰：

「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韓非子卷二十頁三）

君之勢之表現於外者爲賞罰。賞罰爲君之一柄，韓非子二柄篇曰：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韓非子卷二頁四）

人莫不畏誅罰而利慶賞，故君主利用人之此心理，而行其威勢。韓非子八經篇曰：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韓非子卷十八頁八）

因「人情有好惡」而用賞罰，即順人心以治人。故曰：「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功名篇，韓非子卷八頁十一）也。

（八）性惡

「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蓋人之性惟知趨利避害，故惟利害可以驅使之。法家多以爲人之性惡。韓非爲荀子弟，對於此點，尤有明顯之主張。韓非子揚權篇曰：

「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韓非子卷二頁八至九）

外儲說左上篇曰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盡巧而正畦陌畦畤（顧云：「當衍二字。」）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怨。」（韓非子卷十一頁六）

六反篇云：

「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澤乎？」（韓非子卷十八頁一至二）

韓非以爲天下之人，皆自私自利。「皆挾自爲心，」互「用計算之心以相待。」然正因其如此，故賞罰之道可用也。

在經濟方面，韓非以爲人既各「挾自爲心，」即宜聽其「自爲，」使自由競爭。故反對儒者「平均地權」之主張。韓非子顯學篇曰：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

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疚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韓非子卷十）

九貢八）

聽人之自由競爭，則人皆疾作而節用，生產增加矣。

儒家謂古代風俗淳厚，且多聖人；韓非亦不認為完全不合事實。韓非子五蠹篇曰：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檮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胫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臘而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貢庸而決竈，故飢歲之

春幼弟不餽。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士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韓非子卷十九頁一至二）

古今人之行爲不同，蓋因古今人之環境不同，非古今人之性異也。謂古者民俗淳厚可，但因此卽謂人之性善則不可。

因人性如此，故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然後天下可以必治。若孔孟所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之政治，則不能必其有效。韓非子顯學篇曰：

「夫嚴家無悍勇，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國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韓非子卷十九頁九至十）

用法，用術，用勢，必可以爲治，卽「必然之道」也。

(九) 無爲

若君主能用此道，則可以「無爲而治」矣。韓非子揚權篇曰：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旣藏，道陰見陽。左右旣立，開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韓非子卷二頁六）

大體篇曰：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

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韓非子卷八頁十一至十二）

君主任羣臣之自爲而自執「二柄」以責其效。君主之職責，如大輪船上之掌舵者然。但高處深居，略舉手足，而船自能隨其意而運動。此所謂以一馭萬，以靜制動之道也。

一部分之道家，本已有此種學說。莊子天道篇云：

「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无爲爲常。无爲也，則用天下而有餘。有爲也，則爲天下用而不足。故古之人貴夫无爲也。上无爲也，下亦无爲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爲也，上亦有爲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辯雖彫萬物，不自說也。能雖窮海內，不自爲也。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帝王无爲而天下功。故曰：莫神於天，莫富於地，莫大於帝王。故曰：帝王之德配天地。此乘天地，馳萬物，而用人羣之道也。……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賞罰已明，而愚知處宜，貴賤履位，仁賢不肖襲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謀不用，必歸其天。此之謂大平治之至也。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

之，而非所以先也。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也。」（莊子卷五，四部叢刊本，頁二十五）

至二十八）

天下之事甚多，若君主必皆自爲之，姑無論其不能有此萬能之全才，即令有之，而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一人之精力時間有限，而天下之事無窮，此所以「有爲」則「爲天下用而不足」也。所以「古之王天下者，能雖窮海內，不自爲也。」故「帝王之德，」必以「無爲爲常。」一切事皆使人爲之，則人盡其能而無廢事，此所以「無爲」則「用天下而有餘」也。此帝王「用人羣之道」也。至於施行此道之詳細方法，則卽以下所舉九變是也。分守者，設官分職，並明定其所應管之事也。分守已明，則卽用某人以爲某職。某人者，形也；某職者，名也。所謂「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也。旣以某人爲某職，則卽任其自爲而不可干涉之。此所謂「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也。君主雖不干涉其如何辦其職分內之事，但卻常考察其成效。所謂「因任以明而原省次之」也。省讀爲省察之省。旣已考察其成效，則其成效佳者爲是，不佳者爲非。此所謂「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也。是非旣明，則是者賞之，而非者罰之。此所謂「是

苟任人性之自然，自無所不可。此莊學正宗之見解，荀子所謂「蔽於天而不知人」者也。一部分之道家，謂若使人皆無知寡欲，亦自能相安於淳樸，此老學之見解也。一部分之道家，知「物者，莫足爲也，而不可不爲。」事雖「匿」而不可不爲，法雖「龐龐」而不可不陳。故亦講「分守」「形名」「因任」「原省」「是非」「賞罰」。使人民皆「齊於法而不亂。」此部分之道家，亦受當時現實政治趨勢之暗示，異於別一部分道家之專談「烏託邦」矣。法家更就此點，澈底發揮。今管子書中有內業、白心諸篇，韓非子書中有解老、喻老諸篇。雖此等書皆後人所編輯，然可想知原來法家各派中，皆兼講道家之學也。不過此講形名賞罰之一部分道家，雖講形名賞罰，而又以其爲「非所以先也。」講法而又以其爲「粗」，以「物」爲「不可不爲」，而又以其爲「莫足爲」，仍未全離道家觀點，此其所以與法家終異也。

(十) 法家與當時貴族

當時現實政治之趨勢，爲由貴族政治，趨於君主專制政治。法家與此趨勢以理

非已明而賞罰次之」也。如此則愚知仁賢不肖各處其應處之地位，而天下治矣。在

宥篇曰：

「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卑而不可不因者，民也。匿而不可不爲者，事也。纏而不可不陳者，法也。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神而不可不爲者，天也。故聖人觀於天而不助，成於德而不累，出於道而不謀，會於仁而不恃，薄於義而不積，應於禮而不諱，接於事而不辭，齊於法而不亂，恃於民而不輕，因於物而不去。物者，莫足爲也，而不可不爲。不明於天者，不純於德。不通於道者，無自而可。不明於道者，悲夫！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无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主者，天道也。臣者，人道也。天道之與人道也，相去遠矣，不可不察也。」（莊子）

卷四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蓋法家之學，實大受道家之影響。道家謂道任萬物之自爲，故無爲而無不爲。推之於政治哲學，則帝王應端拱於上，而任人民之自爲。所謂「无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主者，天道也。臣者，人道也。」然人民若各自爲，果能皆相調和，而不致有衝突耶？一部分之道家，理想化天然，以爲

論的根據，而其才智學力，又足以輔君主作澈底的改革。故此等人最爲當時之大臣貴族所不喜。韓非子孤憤篇曰：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韓非子卷四頁一至二）

問田篇曰：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

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韓非子卷十七頁四）

蓋當時國家社會範圍日趨廣大，組織日趨複雜。舊日「用人羣之道」已不適用，而需要新者。韓非之徒，以爲「立法術，設度數」足以「利民萌，便衆庶」，不「避死亡之害」，鼓吹新「用人羣之道」，亦積極救世之士也。

第十四章 秦漢之際之儒家

韓非子顯學篇曰：

「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韓非子卷十九，四部叢刊本，頁七）

此戰國末年儒家中之派別也。戰國末及漢初一般儒者之著作，大小戴禮記爲其總集。孝經相傳爲孔子所作，然論語中並未言及。至呂氏春秋始稱引之。（見察微篇）當亦戰國末年儒者所作。茲均於本章論之。

（一）關於禮之普通理論

本書上文謂孔子言「直」又言「禮」，言直則注重個人性情之自由；言禮則注重社會規範對於個人之制裁。（第四章第五節）但孔子雖注重禮，而尙未有普通理論，

以說明禮之性質，及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儒家以述爲作，孔子之言禮，蓋述之成分較大，而作之成分較少也。

戰國末漢初之儒者，對於禮始有普通的理論，以說明其性質，及其對於人生之關係。荀子對於禮之普通理論，上文已略言之。檀弓曰：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禮記卷二）

（四部叢刊本，頁八）

又曰：

「子夏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禮記卷二頁十二）

禮運曰：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禮記卷七頁七）

仲尼燕居曰：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禮記卷十五）

（頁六）

坊記曰：

「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禮記卷十五頁十二）

禮之用有二方面，一方面爲「節」「人之情」，一方面爲「文」「人之情」。茲先就其「節」「人之情」一方面言之。蓋人之情欲之流露，須合乎適當之節度分限。合乎節度分限者，即是合乎中。中即人之情欲之流露之一恰好之點，過此即與人或與己之別方面有衝突。禮即所以使人得中之標準的外部規範也。孔子注重人之性情之真的流露，但同時又謂須「以禮節之」。其意似即如此，不過孔子尙未明白說出耳。孟子謂：「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離婁上，孟子卷七，四部叢刊本，頁十六）孟子亦以「節文」爲禮之功用。不過孟子以爲「辭讓之

心，」人皆生而有之。「節文斯二者」之禮，不過此「辭讓之心」之具體的表現。故孟子對於關於禮之理論，亦未多言及。荀子以爲人之性惡，人皆有欲，若無節制，則人與人必互相衝突而亂。故「先王制禮義以分之。」（禮論篇，荀子卷十三，四部叢刊本，頁一）不過荀子所說，多以爲禮乃所以防人與人之衝突。至於禮亦所以調和一己自身間諸情欲之衝突，則未言及。若檀弓所說，則禮亦所以調和一己自身之諸情欲，如所說思親之情，及飲食求樂之欲，以使之皆遵一標準的規範而不自相衝突也。荀子對於關於禮之理論，言之已詳。上所引禮記諸篇，更有論述。蓋儒家對於禮之普通理論，至此始完成也。

禮記諸篇中，又有以禮爲規定社會上諸種差別者，曲禮曰：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記卷一頁二）

哀公問曰：

「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

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疎數之交也。」（禮記卷十五頁三）

禮所以規定社會上諸種差別。此諸種差別所以需要，亦因必如此方能使人與人不相衝突也。

吾人既知禮之原理，則知具體的禮，可以因時宜而變動，非一成不變者。禮運曰：

「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禮記卷七

頁九）

禮器曰：

「禮時爲大……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禮記卷七頁十二）

樂記曰：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禮記卷十一頁九）

郊特牲曰：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也。」（禮記卷八頁九）

禮之「義」卽禮之普通原理。知「其義」，則可「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可以制禮矣。禮之「義」不變，至於「其數」，卽具體的禮，則非不變者也。

禮與法之比較，大戴禮記禮察篇言及之曰：

「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或導之以德教，或歐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歐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

（大戴禮記卷二，四部叢刊本，頁一至二）

此文取自賈誼論時政疏。禮固不必皆「禁於將然之前」，法亦不必皆「禁於已然之後」。不過禮所規定，多爲積極的。法所規定，多爲消極的。又法有國家之賞罰爲後盾，而禮則不必有也。

(二) 關於樂之普通理論

孔子甚重樂，但關於樂之普通理論，如樂之起源及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孔子亦未言及。荀子樂論篇及禮記樂記，對此始有詳細之討論。荀子樂論篇云：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息。（原作認，依郝懿行校改）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荀子卷十四頁一）

樂記云：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啴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禮記卷十一頁五至

由此而言，則樂之功用，乃所以節人之情，使其發而合乎「道」，卽發而得中也。禮節人之欲，樂節人之情。蓋禮樂之目的，皆在於使人有節而得中。樂記云：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禮記卷十一頁七至八）

至於禮樂之功效，則樂記云：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禮記卷

十一頁八）

儒家主以禮樂治天下，至於政刑，不過所以推行禮樂而已。樂記並以禮樂爲有形上學的根據。樂記云：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乾坤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禮記卷十一》頁九至十）

由此而言，則宇宙本來即有天然之秩序，即是一大調和，而禮樂則此秩序調和之具體的例證也。

（三）關於喪禮之理論

上文謂荀子一方面謂禮所以節人之欲，一方面謂禮所以飾人之情。（第十二章第七節）又謂禮之用有二方面；一方面爲「節」，「人之情」；一方面爲「文」，「人之情」。

其「文」「人之情」之功用，依荀子禮記所說，在喪祭禮中最可見，茲述之。

吾人之心，有情感及理智二方面。如吾人之所親者死，自吾人理智之觀點觀之，則死者不可復生，而靈魂繼續存在之說，又不可證明，渺茫難信。不過吾人之感情又極望死者之可復生，死者之靈魂繼續存在。吾人於此，若惟從理智，則對於死者儘可採用列子楊朱篇中所說：「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列子，四部叢刊本，卷七頁二）若純自理智之觀點觀之，則一切送死之禮節，皆是無意義；反之若專憑情感，則儘可以種種迷信爲真理，而否認理智之判斷。世之宗教，皆以合於人之情感之想像爲真，而否認理智之判斷者也。

吾人對待死者，若純依理智，則爲情感所不許；若專憑情感，則使人流於迷信，而妨礙進步。荀子及禮記中所說對待死者之道，則折衷於此二者之間，兼顧理智與情感。依其所與之理論與解釋，荀子及禮記中所說之喪禮祭禮，是詩與藝術而非宗教。其對待死者之態度，是詩的、藝術的，而非宗教的。

【註】詩對於宇宙及其間各事物，皆可隨時隨地，依人之情感，加以推測解釋；可將合於人之情感之

想像任意加於真實之上亦可依人情感說自欺欺人之話。此詩與散文，藝術與科學根本不同之處也不過詩與藝術所代表非真實，而亦即自己承認其所代表爲非真實；所以雖離開理智，專憑情感，而卻仍與理智不相衝突。詩與藝術是最不科學的，而卻與科學並行不悖。我們在詩與藝術中，可得情感的安慰，而同時又不礙理智之發展。宗教亦是人之情感之表現，其所以與詩及藝術異者，即在其真以合於人之情感之想像爲真實，因即否認理智之判斷，此其所以爲獨斷(dogma)也。

近人桑戴延納(George Santayana)主張宗教亦宜放棄其迷信與獨斷而自比於詩。但依荀子禮記對於其所擁護之喪禮與祭禮之解釋與理論，則荀子禮記早已將古時之宗教修正爲詩。古時所已有之喪祭禮，或爲宗教的儀式，其中或包含不少之迷信與獨斷。但荀子禮記以述爲作，加以澄清，與之以新意義，使之由宗教而變爲詩。例如古時與死者預備器具，未嘗非以爲死者靈魂繼續存在，能用器具。但後來儒者則與所謂明器以新意義。禮記云：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斬，琴瑟張而不平等，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簾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檀弓，禮記卷二）

(頁十四至十五)

又曰：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禮記，禮記卷三頁五）

專從理智之觀點待死者，斷其無知，則爲不仁。專從情感之觀點待死者，斷其有知，則爲不智。折衷於二者，爲死者「備物而不可用」爲之「備物」者，冀其能用，所以副吾人情感之期望也。「不可用」者，吾人理智明知死者之不能用之也。荀子禮記對於喪禮祭禮之理論，皆專就主觀情感方面立論，蓋吾人理智明知死者已矣，客觀對象方面，固無可再說者也。茲再引荀子禮記以見此意。禮記云：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耳。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齋敬之心也。……」（禮記，禮記卷三頁三）

「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享？」「自盡」以得情感之慰安；不計「神之所饗」，

則不以情感欺理智也。

親死三日而斂，禮記云：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憇，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哀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謂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問喪，禮記卷十八頁六）

三月而葬，禮記云：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檀弓，禮記卷二頁三）

荀子云：

「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宅，月夕卜日，（據王引之校）然後葬也。」（禮論，荀子卷十三頁十二）

葬畢反哭，禮記云：

「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復

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徼幸復反也。」（問喪，禮記卷十八頁三）

「祭之宗廟，以鬼饗之。」情感希望死者之「復反」也；曰「徼幸復反」者，不以情感欺理智也。

葬後又爲親服三年之喪。禮記云：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蹰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禽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是故先王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三年問，禮記卷十八頁十一至十二，荀子禮論篇同）

以上所引，皆就主觀的情感方面立論。蓋喪禮之本意，本只以求情感之慰安耳。

荀子總論喪禮云：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據郝懿行校）終始一也。……具生器以適墓，象徒之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頽而不用。……故喪禮者，無它焉，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終始，莫不稱宜而好善，是禮義之法式也。儒者是矣。」（禮論篇，荀子卷十三頁九至二十）

衣衾棺槨，皆「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吾人理智明知死者之已死，而吾人情感仍望死者之猶生。於此際專依理智則「不仁」，專依情感則「不智」，故「大象其生以送其死，」則理智情感兼顧，仁而且智之道也。然聖人之爲此制度，亦非武斷。

「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問喪，禮記卷十）

八頁七)

(四) 關於祭禮之理論

以上爲荀子禮記對於喪禮之理論。其對於祭禮之理論，亦全就主觀情感方面立言。祭禮之本意，依荀子禮記之眼光視之，亦只以求情感之慰安。禮記云：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惄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謂之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深疏，禮記卷十四頁十五至十六）

「外則盡物，內則盡志。」「不求其爲。」專重祭祀而不重祭祀之對象也。荀子云：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爲鬼事也。……卜筮視日，齋戒

脩涂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卽位而哭，如或去之。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禮論篇，荀子卷十
三頁二十四至二十六）

因主人主觀方面對死者有「志意思慕之情」，故祭之。然其所祭之對象，則「無形影」，只「如或饗之」「如或嘗之」而已。一方面鄭重其事以祭祀，一方面又知其爲「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此其所以爲詩也。

禮記更描寫祭者祭時之心理狀態云：

「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時，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謂齋者。祭之日，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祭義，禮記卷十四頁五至七）

近人以爲人之見鬼，乃由於心理作用。依禮記此說，則祭者正宜利用此等心理作用，

「鄉」死者而想像之，庶得「恍惚」而見其鬼焉。「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而冀其「庶或饗之」，無非以使「志意思慕之情」得慰安而已。故祭祀，「君子以爲人道」，而「百姓以爲鬼事」也。

此等詩的態度，荀子不但於講祭祀祖宗之祭禮時持之，即講任何祭禮，亦持此態度。荀子云：

「雩而雨，何也？曰：無佗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天論篇》，荀子卷十一頁二十二）

「旱而雩，」無非表示惶急之情。「卜筮然後決大事，」無非表示鄭重之意。此所謂「以爲文」也。若「以爲神」，則必爲迷信所誤而凶矣。

祭祀祖宗，一方面因吾人本有「志意思慕之情」，一方面因吾人須講報恩之義。荀子曰：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禮論篇》，荀子卷十三頁三）

禮記云：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郊特牲，禮記卷八頁六）

除祖宗之外，人之所以祭祀諸神祇，亦皆報本反始之義。禮記云：

「天子大蜡八……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曠，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同上）

又云：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之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法，禮記卷十四頁三至四）

根於崇德報功之義，以人爲祭祀之對象。孔德所謂「人之宗教」，即有此意。中國舊社會中，每行之人，皆供奉其行之神，如木匠供魯班，酒家奉葛仙。其意即謂各種手藝，皆有其發明者。後來以此手藝爲生者，飲水思源，崇德報功，故奉原來發明者爲神明，而祀之焉。至於天地星辰，鳥獸草木，亦以崇德報功之義，而崇拜之。此或起源於原始社會中之拜物教，但依儒家所與之意義，則此已爲詩而非宗教矣。

有一派儒者謂所以特別提倡報本反始之義者，欲使民德之厚也。曾子曰：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學而，論語卷一，四部叢刊本，貳六）

大戴禮記云：

「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况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盛德，大戴禮記卷八，貳六）

對於死者，對於無知者，尙崇其德而報其功，況對於生者，對於有知者乎？社會之中，人皆互相報答，而不互相爭鬭，則社會太平矣。然此等功利主義，多數儒家者流不持之。

此外則公共祭祀之舉行，亦與人民以一種休息遊戲之機會。故禮記郊特牲論

蜡祭云：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禮記卷八頁六至七）

禮記又云：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雜記，

禮記卷十二頁十七）

從此觀點看祭祀，則祭祀更爲藝術而非宗教矣。

（五）關於婚禮之理論

以上爲荀子禮記中對於喪祭禮之諸理論。此外另有一端，禮記中雖未明言，而實可爲其所理論化之喪禮祭禮應有之涵義，茲申言之。

依上所引，則儒者至少一部分的儒者，對於人死之意見，不以爲人死後尚有靈

魂繼續存在。然靈魂不死之說，雖爲理智所不能承認，而人死之可不卽等於完全斷滅，則爲事實。蓋人所生之子孫，卽其身體一部之繼續存在生活者；故人若有後，卽爲不死。凡生物皆如此，更無須特別證明。再則某人之於某時曾經生於某地，乃宇宙間之一固定的事實，無論如何，不能磨滅；蓋已有之事，無論何人，不能使之再爲無有。就此方面說，孔子時代之平常人，與孔子同爲不可磨滅，其差異只在受人知與不受人知。亦猶現在之人，同樣生存，而因其受知之範圍之大小，而有小大人物之分。然卽絕不受人知之人物，吾人亦不能謂其不存在。蓋受人之知與否，與其人之存在與否，固無關係也。就此方面說，則凡人皆不死。不過此等不死，與生物學的不死，性質不同，可名爲理想的不死，或不朽。

不過不受人知之不朽，普通認爲無價值。故不朽二字，普通專以謂曾經存在之受人知之大人物。所謂人有三不朽：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人能有所立，則卽能爲人所知，爲人所記憶，而不死或不朽。然若惟立德立功立言之人，方能爲人所記憶，則世之能得此受人知之不朽者，必甚寡。大多數之人，皆平庸無特異之處，

不能使社會知而記憶之可知而記憶之者惟其家族與子孫特別注重祭祀祖先則人人皆得在其子孫之記憶中得受人知之不朽此儒家所理論化之喪禮祭禮所應有之涵義也。

後來儒者對於不死問題之注意可於其對於婚禮之理論見之儒者對於婚姻之意見完全注意於其生物學的功用禮記云：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晉書，禮記卷二十頁二）

又曰：

「天地不和，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哀公問，禮記卷十五頁四）

又曰：

「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郊特牲，禮記卷八頁十）

又曰：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曾子問，禮記卷六頁四）

孟子亦云：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離婁上，孟子卷七頁十六）

據上所引，可知儒者以爲婚姻之功用，在於使人有後。結婚生子，造「新吾」以代「故吾」，以使人得生物學的不死。由此觀點，則吾人之預備結婚生子，實與吾人之預備棺材，同一可悲。蓋吾人若非有死，則無需乎此等事物也。本來男女會合，其真正目的，即在於生殖。至於由此而發生之愛情與快感，乃係一種附帶的心理情形。自生物學的眼光觀之，實無關重要，故儒家亦不重視之。儒者論夫婦之關係時，但言夫婦有別，從未言夫婦有愛也。

凡人皆有死，而人多畏死，於是種種迷信生焉。許多宗教，皆以靈魂不死相號召。儒家，至少一部分的儒家，既不主靈魂不死，乃特注重於使人人得生物學的不死，及理想的不死之道。舊社會中，人及暮年，既爲子娶妻生子，以爲自己生命已有寄託，即安然以俟死，更不計死後靈魂之有無。此實儒家思想所養成之精神也。

（六）關於孝之理論